世界银行贷款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P174267）

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

中调子项目

社会影响评价报告——附件

（终稿）

建设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州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重庆英途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附件 1 重庆项目第一、二批次子项目社会管理计划实施情况总结 1
附件 2 社会尽职调查报告 4
执行摘要 4
1 简介 6
1.1 本次尽职调查范围 6
1.2 尽职调查目的和方法 6
1.2.1 社会尽调的目的 6
1.2.2 社会尽职调查方法 7
1.3 本社会尽调报告结构 8
1.4 局限性 9
2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
2.1 项目简介 10
2.2 项目社会尽职调查 11
2.2.1 劳工和工作条件 11
2.2.2 直接工人 11
2.2.3 合同工人 14
2.2.4 申诉机制 19
2.2.5 社区健康与安全 19
2.2.6 项目用地 23
2.3 发现的问题及纠正建议 26
3 綦江区环卫作业中心建设项目 26
3.1 项目简介 26
3.2 项目用地尽职调查 27
3.2.1 项目用地相关许可 27
3.2.2 项目影响 28
3.2.3 征地补偿标准 28
3.2.4 补偿方式、补偿费用及补偿款支付 29
3.2.5 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土地权属和土地用途 30
3.3 项目用地的土地现状 31
3.4 发现的问题及纠正建议 31
4 社会尽调发现的问题与整改建议汇总 32

4.1 社会尽职调查的结论.....32
4.2 发现的问题与整改建议.....33
附件 3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35
执行摘要 35
1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目标 37
2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政策和标准框架 38
2.1 中国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法律法规.....38
2.2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39
2.3 国内法规与世行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的差异性分析.....40
2.4 缩小差距的主要措施.....41
3 前期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摘要 41
3.1 已经开展的活动综述.....42
3.2 前期参与活动的主要发现与建议.....47
3.3 近期已完成的环境社会评估文件的信息披露活动.....49
4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与分析 50
4.1 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方.....50
4.1.1 周边社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50
4.1.2 项目劳动者.....50
4.2 其他利益相关方.....52
4.3 弱势群体.....54
4.4 项目利益相关方需求摘要.....54
5 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 56
5.1 各责任主体及其职责和资源.....56
5.2 信息披露计划.....57
5.3 利益相关方磋商计划.....58
5.4 针对弱势群体的磋商策略.....60
6 申诉机制 60
6.1 外部沟通机制.....60
6.2 社区居民申诉机制.....61
7 监测和报告 64
附件 4 劳动者管理程序（LMP） 65
执行摘要 65
1 概述 66

1.1 项目及机构简介.....66
1.2 两个子项目工人特点及规模估算.....66
2 潜在的特定风险与影响.....66
2.1 綦江子项目.....67
2.2 武隆子项目.....67
3 劳动立法概述.....68
3.1 中国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68
3.2 雇佣与工作条件法律框架.....69
3.3 职业健康与安全（OHS）.....71
3.4 法律框架适用与系统性差异.....72
3.5 现有管理体系与实施差距.....73
4 责任主体、职责与资源.....74
4.1 重庆市项目办.....74
4.2 区级项目办.....75
4.3 项目实施机构.....75
4.4 劳动者管理责任人联系表.....76
5 实施机构层面的劳动制度和程序.....76
5.1 武隆建投.....77
5.2 綦江南州.....78
6 雇用年龄.....78
7 直接工人管理.....79
8 承包商管理.....80
9 主要供应商工人.....83
10 申诉处理机制（GRM）.....83
附件 5 文物偶然发现处理程序.....85
1 简介.....85
2 法律法规与标准.....85
2.1 国内法律法规.....85
2.2 世行标准.....86
3 程序目标.....86
4 适用范围.....86
5 偶然发现处理程序.....86
5.1 一线施工人员强制性要求.....87

5.2 文化遗产监督员（CHS）处置步骤.....87
5.3 文物主管部门（CHB）法定处置流程（《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87
5.4 项目复工前置法定条件.....88
5.5 处置流程图.....89
6 专项合规要求 89
6.1 文物权属与禁止性行为.....89
6.2 各方责任划分.....89
6.3 培训与档案管理.....90
附件 6 主要受访人清单.....91
附件 7 文件审阅清单.....94
附件 8 现场照片.....98

图目录

附件 2 社会尽职调查报告

图 2-1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现状.....10

图 2-2 武隆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现状.....11

图 2-3 填埋场巡检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和社保参保记录.....13

图 2-4 武隆区环卫所与广东锦坤签订的渗滤液处理运行服务合同.....15

图 2-5 渗滤液处理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和社保参保记录.....17

图 2-6 渗滤液处理工人健康安全相关培训和演练记录.....18

图 2-7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20

图 2-8 2024-2025 年生态补助支付凭证.....21

图 2-9 区财政局关于提高垃圾填埋场周边群众补偿标准建议意见的请示....22

图 2-10 项目用地相关手续.....25

图 2-11 划拨决定书及土地登记办理明细表.....25

图 3-1 綦江子项目位置红线图.....27

图 3-2 綦江子项目地块现状.....31

附件 3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图 3-1 重庆本批次子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初稿公示.....49

附件 5 文物偶然发现处理程序

图 5-1 文物偶然发现处理程序流程.....89

表目录

附件 2 社会尽职调查报告

表 1-1 重庆中调子项目活动社会尽职调查范围 6

表 2-1 武隆子项目社会尽调发现的问题与整改建议 26

表 3-1 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征地影响一览表 28

表 3-2 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29

表 3-3 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用 30

表 3-4 綦江子项目社会尽调发现的问题与整改建议 31

表 4-1 社会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汇总表 33

附件 3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表 2-1 关于利益相关方参与及信息公开的适用法律法规 38

表 3-1 中调子项目前期利益相关方参与人次统计 42

表 3-2 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详细记录表 43

表 4-1 受项目影响各方的具体识别与影响程度分析表 51

表 4-2 其他利益相关方识别与分析 53

表 4-3 弱势群体识别及参与需求分析 54

表 4-4 利益相关方核心关注与需求摘要 55

表 5-1 两个子项目信息披露计划表 57

表 5-2 两个子项目利益相关方磋商计划表 59

表 5-3 弱势群体磋商策略 60

表 6-1 各主要实施机构的外部沟通渠道 61

表 6-2 政府部门针对项目的申诉渠道 62

表 6-3 申诉处理和反馈的记录样表 63

表 7-1 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监测指示性指标 64

附件 4 劳动者管理程序（LMP）

表 1-1 中调子项目相关实施机构和用工情况 66

表 2-1 中调子项目劳工风险与影响 67

表 3-1 中国批准的国际劳动组织公约（生效）清单 68

表 3-2 关于劳动者雇佣和工作条件的适用法律法规 70
表 3-3 关于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 72
表 4-1 中期调整子项目相关机构负责劳动者管理的具体人员 76

附件 1 重庆项目第一、二批次子项目社会管理计划实施情况总结

世行贷款重庆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分两批次执行，其中第一批次项目位于中心城区，第二批次项目位于武隆区、綦江区。

经核查，本次中期调整取消的活动在取消前均未新增开展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或临时占地，未产生新增物理搬迁或经济搬迁影响；各活动的实施调整及后续管理情况见表 1-1。

表 0-1 重庆项目第一、二批次子项目环境和社会评估及实施调整情况

批次及地区	项目名称	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批复情况	实施调整及后续管理
第一批子项目：中心城区	界石垃圾二次转运站改扩建工程	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于 2021 年 2 月获得世界银行批准。	调整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在第一批子项目活动中），设计处理能力为 550 吨/日，主要开展可回收垃圾的收集、分拣和资源回收。场地平整工程已接近完成，主体施工合同计划于 2027 年初开始执行。该工程的设计、建设、劳动安全、社区健康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申诉处理继续按照第一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及调整后的管理要求实施。
	夏家坝垃圾二次转运站改扩建工程		因周边社区提出的环境和社会关切以及通过投诉处理服务反映的问题，该扩建活动自 2026 年 1 月起全面停工，停工时土建工程完成约 90%。重庆市环卫集团负责组织承包商和监理工程师开展现场技术安全审查，落实现场安全、合同处理和工程收尾；重庆市信访办牵头制定并实施投诉人和受影响社区沟通计划。相关工作继续按照第一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以及世行检查团商定的现场收尾和社区沟通安排实施。
	走马垃圾二次转运站扩建工程		因环境因素以及尚未解决的生态搬迁问题影响项目实施可行性，该扩建活动取消。此前已实施的异味治理、龙门吊等既有设施改造内容由设施运营单位继续管理；既有设施运行涉及的异味、社区投诉和生态补助事项，由运营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第一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及现行要求进行管理。
	主城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工程		因项目实施期内未能落实所需政府补贴和制度安排，该项目取消。取消前主要开展通航、航道和防洪等前期专题工作，未开展主体工程。重庆市环卫集团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完成前期合同处理、专题成果归档和项目收尾，相关事项按照第一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及适用管理要求处理。
	洛碛低值可回收利用基地工程		洛碛厨余垃圾分类和相关低值塑料处理内容因城市固体垃圾管理政策和政府优先事项调整而取消。取消前已实施场地平整、供水管道和通信设施迁改等工程。重庆市环卫集团负责完成已实施工程、场地、合同、资产和现场安全的收尾管理，相关事项继续按照第一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及适用的工程管理要求处理。

批次及地区	项目名称	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批复情况	实施调整及后续管理
第二批子项目：武隆区	武隆区中部垃圾分类转运站	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于2023年12月获得世界银行批准。	项目继续实施。拟建设日分类和转运能力250吨的设施、日处理能力25吨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以及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勘测、调查和设计已经完成。目前正在开展土地征用工作，预计于2027年初启动采购。项目用地、建设、劳动安全、交通运输、社区健康安全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继续按照第二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及其管理计划实施。
	武隆区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项目继续实施。拟建设日处理能力100吨的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勘测、调查和设计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在开展土地征用工作。项目用地、建设、劳动安全、环境卫生、社区健康安全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继续按照第二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及其管理计划实施。
	武隆区垃圾填埋场封场与生态修复工程		封场与生态修复工程已经完成。封场后的绿化和设施维护、环境管理、生态补助协商及社区沟通，由承包商、武隆建投、区级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按照第二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及职责分工继续实施。由于中调第一批渗滤液升级项目位于同一场址，既有场址条件、历史用地和社区事项作为本报告的社会基线和累积风险背景进行分析。
	垃圾分类与收集系统		项目继续实施，提供垃圾桶、智能收集设施、转运车辆和可回收物收集点等设施设备，用于支持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设备采购、使用、劳动安全、车辆安全和社区沟通按照第二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及采购管理要求实施。
	武隆区固体垃圾管理指挥中心		项目继续实施。拟新建固体垃圾管理指挥中心及配套控制系统，以加强垃圾收集、转运和设施运行管理。建设合同计划于2026年7月组织采购。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劳动安全和运行管理按照第二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及其管理计划实施。
	武隆区西部垃圾分类转运站		由于项目区域内现有垃圾转运设施已具备足够的处理和转运能力，因此该项目取消。
第二批子项	原30座街镇垃圾收集站改扩建	第二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	30个收集点利用其他资金渠道已经合并实施，因此原世行贷款建设内容取消。

批次及地区	项目名称	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批复情况	实施调整及后续管理
目：綦江区	新建 7 座垃圾转运站	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世界银行批准。	由于采用大型垃圾容器直接从收集点运至处理设施的替代性转运模式，原计划建设的 7 座垃圾转运站不再需要，因此取消。
	垃圾二次中转站及大件拆解站建设项目		日处理能力 15 吨的大件垃圾拆解设施已经竣工，目前处于终审验收阶段。建成设施由綦江南州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验收、资产移交和后续运营，并继续按照第二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实施劳动、安全、环境和社区管理。
	垃圾分类与收集系统		项目继续实施，用于支持源头垃圾分类，提高全区垃圾收集服务效率。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使用、运行、劳动安全和社区沟通由綦江南州及运营单位按照第二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及采购管理要求实施。
	綦江区固体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项目继续实施，用于加强垃圾管理服务监测、数据管理和运营监督，不涉及新增用地。系统采购、建设和运行按照项目层面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第二批子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及信息系统管理要求实施。
	綦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与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继续实施，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招标文件正在编制，预计于 2026 年 7 月启动采购，并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开工建设。工程建设以及既有填埋场运行、周边租地和污染防治补助事项，由綦江南州及相关主管部门按照适用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及职责分工实施管理。

根据最新一期社会绩效外部监测报告（2025 年 12 月）及《夏家坝二次转运站扩建项目申诉处理尽职调查报告》（2026 年 4 月），项目各项社会管理制度运行基本正常，常规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劳动、土地、施工安全等核心领域工作总体符合世行环境社会框架（ESF）要求，未发生重大违规事件。但受项目规划调整、社区“邻避效应”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工作仍需进一步优化。

（1）劳动者管理（ESS2）

项目涉及国有运营企业、第三方环卫服务商、工程施工单位等多类用工主体，整体用工管理符合国内劳动法律法规及世行相关要求。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未发现使用童工及其他违规用工情形，员工薪资标准均不低于重庆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各用工主体均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职业健康保障体系，定期组织全员体检，按时配发劳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坚持每日安全晨会制度，项目业主针对环卫车辆驾驶员，额外增设酒驾、疲劳驾驶、毒品筛查等管控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依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工程施工单位的农民工薪酬均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重庆市同步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强化过程监管。此外，农民工依法享受节假日福利、高温补贴、轮休等基础保障；人社部门已建立劳动纠纷申诉渠道及公示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

通过监测发现，部分施工标段存在工资延后发放的情况；部分乡镇第三方保洁公司存在员工超时工作的现象，部分加班薪酬核算不够规范。另外，个别单位的劳动合同中对劳动纠纷申诉的办理时限等内容约定不够细致。项目业主已提醒各施工单位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尽量保障工资按时发放。针对乡镇环卫用工问题，建议属地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第三方企业规范工时与加班报酬核算。同时组织各用工单位梳理合同文本，补充完善劳动申诉相关条款，进一步细化流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社区健康与安全（ESS4）

各项目单位均按照社会文件要求，落实建设期、运营期的健康安全管控措施。在建工地配齐喷淋、裸土覆盖、降噪设施，危大工程均完成专家论证，施工信息、安全制度做到公开公示。各垃圾转运站、填埋场采用密闭化作业模式，配套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监测数据总体达标。项目也针对交通安全等制定了相应防控办法。

由于环卫设施固有的邻避问题较为突出，走马、夏家坝两处二次转运站周边居民对垃圾运输过程中的异味、噪声问题存在意见。其中，夏家坝转运站发生较大规模集中申诉，核心争议集中于环评合规性、塑料造粒生产线污染风险及购房知情权等问题，多个社区居民坚持反对项目扩建、要求二次中转站全部搬迁。此外，垃圾前端收运车辆存在凌晨作业、沿途跑冒滴漏的情况，虽不属于场站本身问题，但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个别施工现场信息公示不够完整，部分居民对项目环保措施、监测结果存在疑虑，认知上存在偏差。

针对异味问题，市环卫集团对夏家坝、走马转运站陆续开展设备升级与除臭改造，通过加装密封设施、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喷淋系统等方式优化作业环境；同时，公安交管部门全面调整垃圾收运路线与作业点位，在重点路段设立检查点，严查运输车辆违规行为。此外，市环卫集团还坚持常态化开展环境监测并公示数据，持续排查周边各类异味源头，区分项目本身与外部污染问题。对于公示内容不完善的点位，及时补充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3）土地征收与移民安置（ESS5）

本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划拨、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整体合规，各类用地审批手续齐全。中心城区夏家坝、界石、洛碛低值等重点项目均已拿到完整土地权证；綦江区、武隆区在建项目用地手续完备，过往征地产生的坟墓搬迁、土地边界争议、集体补偿款分配等历史问题，均已沟通化解，没有遗留矛盾。对于走马转运站周边边角地租赁、生态补偿等事项，补偿和租金给付在持续进行中，未产生矛盾纠纷。

武隆区部分拟建项目因配套资金筹措进度较慢，导致土地征收、供地工作延后，影响项目开工。同时走马转运站相关租金、生态补偿的兑付情况，还需要跟踪核实。武隆区项目业主正加快资金筹措，全力推进土地报批各项工作。

（4）利益相关方参与及申诉管理（ESS10）

项目已建立现场反馈、政务热线、网上投诉、信访等多种申诉渠道及信息沟通机制，但当前工作以“被动接收处置投诉”为主，主动沟通及常态化交流存在不足。针对环评、防护距离等专业内容，仅通过书面解读难以让普通居民充分理解，沟通效果受限；加之部分民生配套问题与项目投诉相互交织，进一步增加了沟通化解难度。

利益相关方参与与申诉机制建设方面应健全沟通机制、主动参与、长效管理。目前，环卫集团正在从以下方面进行相关工作的推进：一是规模化、规律化开展实地参观与信息公示。组织周边居民分批次、全覆盖参观转运站，安排专业人员现场讲解运营流程、环境管控措施与监测数据；同步建立常态化信息公示机制，确保居民获取第一手信息。二是组建民情沟通专班，由街道、社区、城管、环卫集团共同组成专班，定期与各社区居民代表面对面座谈，对个性化诉求建立“一对一”沟通台账。三是健全申诉全流程闭环与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电子化申诉台账，做到相关信息全记录、可追溯、可考核，明确每项诉求的处置时限与责任部门；建立城管、环卫、街道、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统筹解决相关投诉问题。

附件 2 社会尽职调查报告

执行摘要

本社会尽调报告主要针对重庆中期调整子项目实体活动中的现有活动/设施和拟用地为净地或已经完成土地征收的项目活动。包括两个子项目：（1）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及（2）綦江区环卫作业中心建设项目。

本尽职调查报告发现重庆中调子项目存在的社会问题主要如下：

武隆子项目：现有的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位于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内，填埋场位于武隆区凤山街道龙湖路广岭村。该子项目涉及现有设施，根据尽职调查：1）在劳工和工作条件方面，项目工人均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享受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福利待遇，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均符合中国劳动法的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2）在社区健康与安全方面，填埋场已停运近 6 年，且已完成封场，几乎不再产生异味，对周边居民基本没影响。通过城管局与周边居民充分协商，对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按照距离远近进行了不同标准的生态补助，2025 年及之前的生态补助已全部支付到位。此外，项目已建立社区申诉机制，近年来未发生过针对填埋场的阻工事件或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3）在项目用地方面，通过文件审查、实地访谈，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的用地手续合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未尽事宜。综合来看，该子项目社会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

綦江区环卫作业中心建设项目：该子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枣园路东侧、江綦高速北侧一处地块，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26 亩（8175m^2）。拟建项目所处地块的土地均已完成对受影响人的补偿，各项安置补偿费用已支付到位，未发现与补偿安置相关的遗留问题。目前，项目所在地块范围内除一个已建成的充电站，地上无其他建（构）筑物。经项目业主与綦江区资规局确认，拟建项目的土地权属情况具体为：总用地面积 12.26 亩，已全部完成对受影响人的补偿，其中 8.84 亩的土地权属为众城公司，2.41 亩土地

为区资规局的储备用地，剩余的 1.01 亩土地尚未获得土地征用的批文。此外，该地块的土地用途为防护绿地，与綦江子项目的土地用途不符，需要进行控规调整。因此，项目用地风险为“中等”风险。

本报告第四部分的表 4-1 汇总本社会尽调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的建议。重庆市项目办将持续跟踪监测和评估相关整改措施实施的效果，并定期向世行报告。

1 简介

1.1 本次尽职调查范围

本社会尽职调查的目的是评估重庆中期调整子项目所有现有以及拟用地为净地活动/设施的社会问题的性质和程度。根据初步社会筛查、现场踏勘和调查，本项目社会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两个子项目：（1）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武隆子项目”）和（2）綦江区环卫作业中心建设项目（“綦江子项目”）。

根据尽职调查，这两个子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征收均已完成。其中，綦江子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社会尽职调查主要是对项目用地的尽职调查；武隆子项目属于对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升级改造，涉及现有设施，因此，除项目用地外，对武隆子项目的社会尽职调查还包括劳工和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申诉处理。重庆中调子项目社会尽职调查范围详见**表** 1-1。

表 1-1 重庆中调子项目活动社会尽职调查范围

区县	现有活动及设施	类型	实施责任主体	社会尽职调查关注的主要内容
武隆区	武隆子项目	现有设施	武隆建投公司	项目用地和移民、劳动者和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綦江区	綦江子项目	新建项目	綦江南州公司	项目用地

资料来源：社评单位整理

1.2 尽职调查目的和方法

1.2.1 社会尽调的目的

本次尽职调查的主要目标是根据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标准和中国的法律法规[1]评估重庆中调子项目涉及的现有以及拟用地为净地的活动/设施的社会风险及管理绩效，主要有如下目的：

[1] 本项目社会尽职调查的依据为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世界银行有关的环境和社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见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第四章。

- 按照世行 ESSs 标准，识别与分析这些子项目现有设施可能存在的重大社会影响和风险，评估社会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特别是关于劳动者与工作条件（ESS2）、社区健康与安全（ESS4）、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沟通（ESS10）等方面存在的需要改进之处；
- 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识别与分析这些现有设施和拟用地为净地的项目活动在用地方面是否存在不合规的风险；
- 根据社会尽职调查的结果提出解决相关社会问题的措施和行动，以确保在合理期限内相关子项目能满足世界银行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及国内相关法规要求；
- 了解当地社区对拟建子项目的态度以及他们关注的问题，为分析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制定更加有效的缓解措施提供依据。

1.2.2 社会尽职调查方法

本次社会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资料搜集和审核

社会尽职调查团队通过项目业主、项目办、政府相关部门、网络搜索引擎搜集与项目建设与社会稳定相关的各种资料，如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项目可研和方案设计、环评、稳评、征地批文、征地补偿安置相关文件、支付凭证以及各实施机构以及第三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汇编等。

（2）实地走访

社会尽调团队在审核所搜集的资料基础上，对重庆中调子项目的场地进行实地踏勘，了解项目区周边社会和环境敏感点，通过现场观察发现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因素以及评估现场管理水平。此外，社会尽调团队还走访了居民点、社区，了解项目周边居民对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

（3）关键信息人访谈

社会尽调团队对项目业主和负责征地拆迁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

- 重庆市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获得土地的方式、项目用地审批进度情况；项目推进的主要困难等。

- 区规资局：对项目所在区规资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子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了解征地流程、补偿政策标准和安置方案、征地拆迁相关抱怨申诉的处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尽事宜。
- 征地受影响社区干部：对每个受征地影响社区，社会尽调团队都选取了相关的村、组干部和村民代表进行访谈，收集相关补偿款分配记录，了解征地拆迁过程中的信息公开、补偿支付情况、抱怨申诉处理及是否有未尽事宜。
- 现有设施的管理者代表：了解目前员工的主要类型、主要的岗位、公司劳动者管理制度政策、执行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了解劳动者和周边社区投诉的情况，包括投诉的内容、记录以及相应的处理情况。

（4）焦点小组座谈

针对如下利益相关者，社会尽调团队还组织了相关座谈会：

- 现有设施劳动者：了解员工基本情况，员工对工作环境、潜在风险的认识；了解本项目的劳动者的工作条件是否符合国内劳动法以及世行 ESS2 的标准。
- 社区周边居民：了解本项目对社区居民可能产生的扰动以及社区居民对现有设施的环境、交通影响等方面的看法和建议，以及申诉的渠道和反馈情况。
- 征地受影响人：了解项目征地补偿到位情况、安置情况，调查是否存在未尽事宜。

1.3 本社会尽调报告结构

本报告为重庆中调子项目活动的社会尽职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 5 个部分：

- 第一部分：简介，主要介绍项目的背景、社会尽职调查的范围和工作方法等。
- 第二部分：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社会尽职调查
- 第三部分：綦江区环卫作业中心建设项目社会尽职调查

- 第四部分：社会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与整改建议汇总

1.4 局限性

社会尽职调查是在重庆市项目办以及项目实施机构同意的工作范围内开展的。社会尽职调查的结果主要基于实地访谈的情况以及有关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实施机构、相关政府部门、街镇政府、第三方公司、受影响村等。任何这些条件的改变都可能会改变社会尽职调查团队在此陈述的调查发现、结论和报告内容。

由于准备时间和经费的限制，文件审查（如劳动者管理、征地和安置相关文件等）是通过分层抽样进行。抽样的目的不是全面审查文件，而是通过抽样来核实目前的状况，以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但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比如，大多数的文件提供的是扫描件或复印件，而非原始文件。尽职调查小组假定相关文件是准确的。

此外，部分现有设施建设于十多年前，由于时间久远及设施权属变更调整，项目部分资料缺失。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社会尽调团队只能通过补充对关键利益相关方进行访谈交叉确认尽调结论。

2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武隆子项目是对现有的填埋场封场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更新改造。按照世行 ESF 和项目的 ESMF 相关要求，需对已经投入运营的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社会尽职调查。

现有的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位于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内，属于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的一部分（内部改扩建），因此，本次尽职调查的范围为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含渗滤液处理系统）。该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已纳入世界银行贷款重庆二期项目（第二批次）的“武隆填埋场封场子项目”范畴。

武隆子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隆建投”）。

2.1 项目简介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武隆区凤山街道龙湖路广岭村，距离武隆城区中心直线距离 3.8 公里。该填埋场由武隆区城市管理局下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所”）负责管理。该填埋场占地 201 亩，于 2001 年 9 月开建，2003 年 7 月投入使用，服务范围为武隆区城区。填埋场于 2020 年 6 月停运，共接收处理生活垃圾 84 万立方米。

尽职调查期间（2026 年 1 月-3 月），该填埋场正处在封场的收尾阶段。该填埋场封场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启动，并且于 2026 年 3 月初完成封场，预计 2026 年下半年结算完成后正式完工。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详见图 2-1。

图 2-1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现状

现有的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位于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内，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建成投入使用，试运行一年后，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移交至重庆市武隆区城市管理局。当前，渗滤液处理站膜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355 平米，设计处理规模为日进水量 150m3/d，出水量 80m3/d，产水率 53.53%。本项目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两级 AO 生化处理+MBR 膜+NF 膜+RO 膜”。膜浓缩液回灌至填埋场，生化剩余污泥通过脱水后送至第三方处置。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现状详见图 2-2。

图 2-2 武隆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现状

2.2 项目社会尽职调查

2.2.1 劳工和工作条件

武隆区城市垃圾填埋场项目工人包括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不涉及供应商工人和社区工人。

直接工人主要为 3 名巡检员（填埋场共 4 名巡检员，其中 3 名为直接工人，另外 1 名为合同工人），这 3 名巡检员被重庆市武隆区环卫所直接雇用，由于填埋场已经停运且已完成封场，因此直接工人主要负责垃圾填埋场的巡检。

合同工人包括：另外 1 名填埋场巡检员、6 名负责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工人，以及填埋场植物和设施养维护工人（2 人）。根据世界银行 ESS2 标准，本次尽职调查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目前的用工条款与条件、是否存在雇佣童工和强迫劳动、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劳动者申诉机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估。

2.2.2 直接工人

直接工人主要是由重庆市武隆区环卫所直接雇用的工人，包括 3 名填埋场巡检人员，均为男性，最小工人年龄为 40 岁。

雇佣条款与条件：本次尽调查阅了武隆区环卫所的相关劳动者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等文件，主要包括：

- 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所精细化管理考核制度
- 劳动合同书
- 工资发放记录
- 社保缴纳证明

通过对管理人员及现场工人的访谈，巡检工人与武隆区环卫所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包含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纪律、合同的变更、解除以及劳动争议与处理等劳动法规定的内容，这与中国劳动法和世行 ESS2 的主要内容一致。根据现场调查，巡检工人实行轮班制，一共 4 个班次，上一休一，工人日常工作时间为：白班 8:00-18:00（期间午休 2 小时）、夜班 18:00-8:00（期间共休息 4 小时），超过 8 小时的工作时间被视为加班，工人加班享有相应的加班工资。巡检工人实行月薪制，每月 10 日发放上月工资，平均薪资水平为 3000 元/月，高于武隆区最低工资标准[2]。此外，填埋场巡检工人均购买了社保。填埋场巡检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和社保参保记录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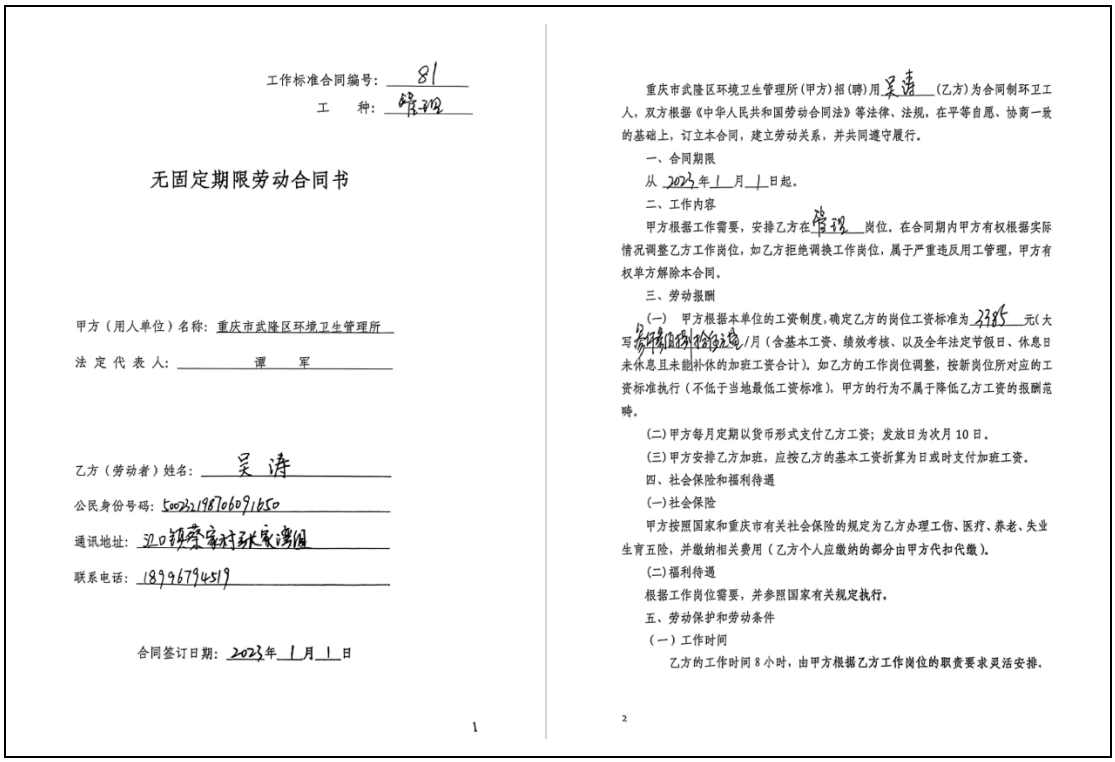

工作标准合同编号：81

工　　种：保洁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法 定 代 表 人：谭　　军

乙方（劳动者）姓名：吴涛

公民身份号码：500232198706091650

通讯地址：江口镇齐家村5队电湾组

联系电话：18996794519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1

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甲方）招（聘）用吴涛（乙方）为合同制环卫工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从2023年1月1日起。

二、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保洁岗位。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如乙方拒绝调换工作岗位，属于严重违反用工管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的岗位工资标准为2385元（大写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月（含基本工资、绩效考核、以及全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未休息且未能补休的加班工资合计）。如乙方的工作岗位调整，按新岗位所对应的工资标准执行（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的行为不属于降低乙方工资的报酬范畴。

（二）甲方每月定期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发放日为次月10日。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按乙方的基本工资折算为日或时支付加班工资。

四、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社会保险

甲方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为乙方办理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生育五险，并缴纳相关费用（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二）福利待遇

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工作时间

乙方的工作时间8小时，由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灵活安排。

2

[2]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武隆区全日制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330 元/月。

12月份环卫临聘人员12月份工资打卡名单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支付金额	摘要
		合计:	49,502.86	
[redacted]	6228480478006383572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749.58	工资
[redacted]	6228480478006328676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749.58	工资
[redacted]	6228480478051271672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749.58	工资
[redacted]	6228480478278830276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749.58	工资
[redacted]	6228480478006462475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749.58	工资
[redacted]	6228480478006422578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749.58	工资
[redacted]	6228480478229624570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917.58	工资
[redacted]	6228480479007272673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917.58	工资
[redacted]	6228450478022266476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917.58	工资
[redacted]	6228480470636934916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917.58	工资
[redacted]	6228480470964208511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3,373.58	工资
卢忠财	6228480470303714112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917.58	工资
[redacted]	6228480478574066377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3,373.58	工资
吴涛	6228480478138355373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917.58	工资
王孝福	6228480478446887075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917.58	工资
[redacted]	6228480470782365717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917.58	工资
[redacted]	6213360479969341570	中国农业银行武隆支行营业部	2,917.58	工资

图 2-3 填埋场巡检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和社保参保记录

职业健康与安全：目前 3 名直接工人的主要工作为对填埋场的各个区域进行巡检，包括填埋区、排洪沟、截洪沟、大坝、调节池、配电室、仓库、办公区等。根据现场调查和员工访谈，该填埋场已停运近 6 年，产生的填埋气体较少，并且填埋场已于 2026 年 3 月初完成封场。填埋场渗滤液由专业的第三方公司，即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锦坤公司”）进行处理。

武隆区环卫所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来管理填埋场运营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厂区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垃圾监测检验制度、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工作制度等，且按照制度进行了较好的实施。环卫所每个季度给工人发放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每月为工人进行一次安全培训，每两年为工人提供一次健康体检。此外，环卫所委托专业的调查、评估机构对填埋场突发环境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填埋场处理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资源进行了调查，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对事故预防、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程序、人员疏散、抢险救援方案等都有详细的说明，并成立了日常管理小组（对填埋场风险源采用人工监控）和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该填埋场从投产至今未发生过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直接工人面临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较小。

填埋场于 2020 年 6 月停运，已停运近 6 年，并于 2026 年 3 月初完成封场。但从职业卫生与环境安全的角度来看，风险并未随着封场而立即消失。据了解，通常情况下，垃圾填埋场在封场后的前 5-10 年是气体产生和渗滤液化学反应的活跃期。该填埋场在其建设、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

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发现：武隆区环卫所为武隆区城市管理局的事业单位，其人事政策与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均符合中国劳动法的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直接工人均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享受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但该填埋场在其建设、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2.2.3 合同工人

合同工人主要包括 1 名填埋场巡检员、6 名负责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工人，以及 2 名填埋场植物和设施养维护工人。具体情况如下：

填埋场巡检员：1 名，来自重庆皓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皓祥”）。根据人员访谈和文件审阅，该名巡检员与其他由武隆区环卫所直接聘用的巡检员一样，在工作时间、工资水平、社会保险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无明显差别，享有同等的劳工权利和福利待遇。

渗滤液处理工人：6 名，来自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锦坤”）。据了解，广东锦坤于 2025 年 9 月开始负责武隆区城市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尽职调查期间，广东锦坤共有 6 名工人，包括 2 名管理人员和 4 名操作工，其中女性 1 人（为操作工人）。员工最小年龄为 28 岁。武隆区环卫所与广东锦坤签订的渗滤液处理运行服务合同中对广东锦坤的劳工管理（如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和健康安全管理（如建立危险品规范使用流程和台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等）提出了相应要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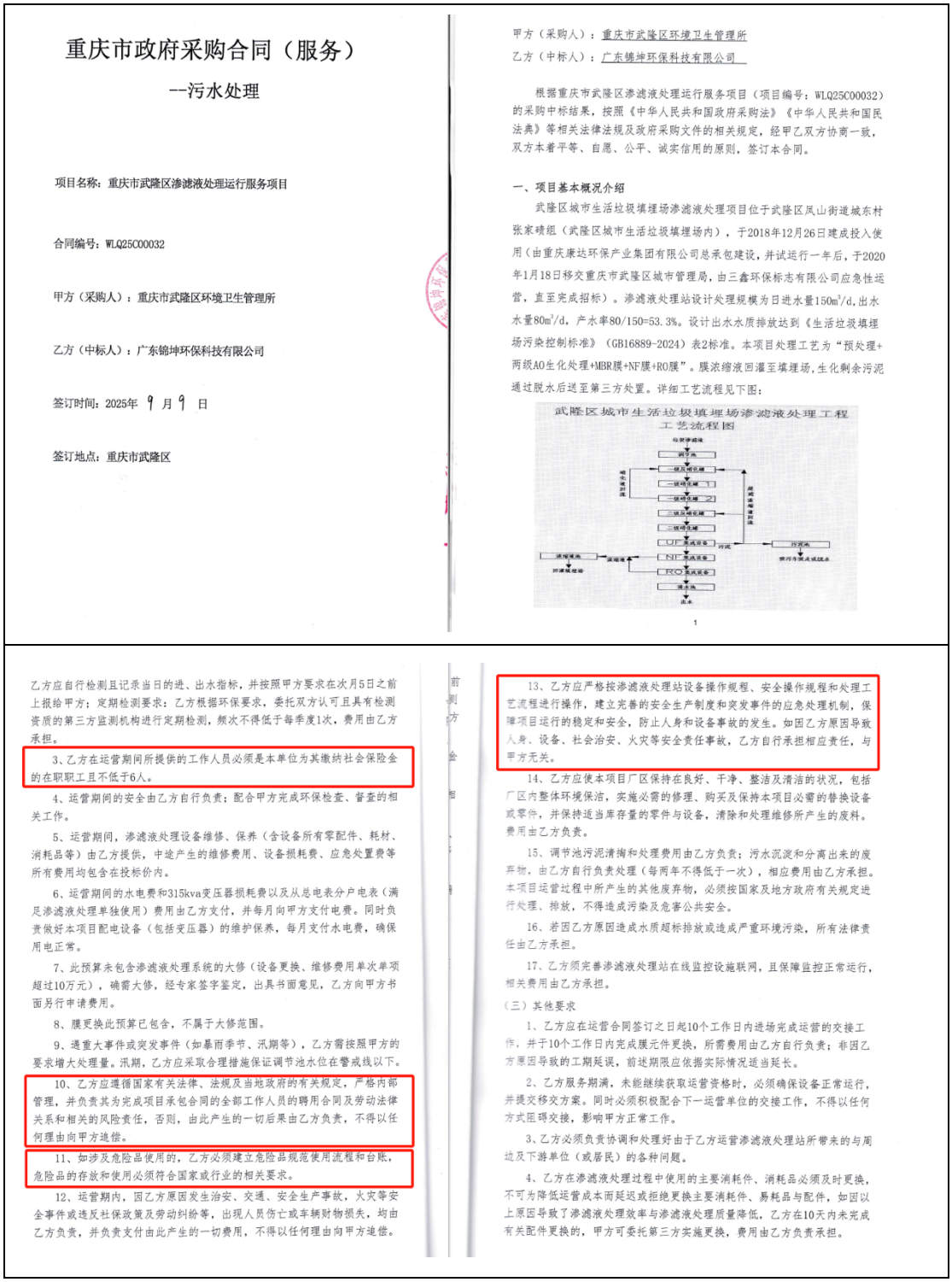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污水处理

项目名称：重庆市武隆区渗滤液处理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WLQ25C00032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中标人）：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9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武隆区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中标人）：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武隆区渗滤液处理运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LQ25C00032）的采购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位于武隆区凤山街道城东村张家碛组（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于2018年12月26日建成投入使用（由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并试运行一年后，于2020年1月18日移交重庆市武隆区城市管理局，由三鑫环保标志有限公司应急性运营，直至完成招标）。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日进水量150m³/d，出水水量80m³/d，产水率80/150=53.3%。设计出水水质排放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标准。本项目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两级AO生化处理+MBR膜+NF膜+RO膜”。膜浓缩液回灌至填埋场，生化剩余污泥通过脱水后送至第三方处置。详细工艺流程见下图：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工艺流程图

1

乙方应自行检测且记录当日的进、出水指标，并按照甲方要求在次月5日之前上报给甲方；定期检测要求：乙方根据环保要求，委托双方认可且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频次不得低于每季度1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营期间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在职职工且不低于6人。

4、运营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完成环保检查、督查的相关工作。

5、运营期间，渗滤液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含设备所有零配件、耗材、消耗品等）由乙方提供，中途产生的维修费用、设备损耗费、应急处置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内。

6、运营期间的水电费和315kva变压器损耗费以及从总电表分户电表（满足渗滤液处理单独使用）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每月向甲方支付电费。同时负责做好本项目配电设备（包括变压器）的维护保养，每月支付水电费，确保用电正常。

7、此预算未包含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大修（设备更换、维修费用单次单项超过10万元），确需大修，经专家签字鉴定，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向甲方书面另行申请费用。

8、膜更换此预算已包含，不属于大修范围。

9、遇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如暴雨季节、汛期等），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大处理量。汛期，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调节池水位在警戒线以下。

10、乙方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工作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关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1、如涉及危险品使用的，乙方必须建立危险品规范使用流程和台账，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要求。

12、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事件或违反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或车辆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3、乙方应严格按渗滤液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和处理工艺流程进行操作，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保障项目运行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设备、社会治安、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应使本项目厂区保持在良好、干净、整洁及清洁的状况，包括厂区内整体环境保洁，实施必需的修理、购买及保持本项目必需的替换设备或零件，并保持适当库存量的零件与设备，清除和处理维修所产生的废料。费用由乙方负责。

15、调节池污泥清掏和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污水沉淀和分离出来的废弃物，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每两年不得低于一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废弃物，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排放，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16、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水质超标排放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7、乙方须完善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监控设施联网，且保障监控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要求

1、乙方应在运营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场完成运营的交接工作，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膜元件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前述期限应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乙方服务期满，未能继续获取运营资格时，必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交移交方案。同时必须积极配合下一运营单位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3、乙方必须负责协调和处理好由于乙方运营渗滤液处理站所带来的与周边及下游单位（或居民）的各种问题。

4、乙方在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件、消耗品必须及时更换，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易耗品与配件，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渗滤液处理效率与渗滤液处理质量降低，乙方在10天内未完成有关配件更换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图 2-4 武隆区环卫所与广东锦坤签订的渗滤液处理运行服务合同

本次尽调查阅了广东锦坤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方案，主要包括：

- 聘用制度
- 离职制度
- 考勤制度

- 福利制度
- 工资管理制度
- 项目运营人员岗位职责
- 安全管理制度
-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演练方案
- 员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书

在雇佣条款与条件方面，根据人员访谈和文件审阅，广东锦坤与所有工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劳动合同变更和解除、调解与仲裁等劳动法规定的内容，同时签订了职业病危害告知书，这与中国劳动法和世行 ESS2 的主要内容一致。

根据调查，渗滤液处理工人的工作时间实行两班制，日常工作时间为：白班 7:00-19:00（中间休息 2 个小时）、夜班 19:00-7:00（中间休息 2 个小时），每月休息 4 天。超过 8 小时的工作时间视为加班，工人加班享有相应的加班工资。渗滤液处理工人实行月薪制，每月月底发放上月工资，平均薪资水平为 4500 元/月，高于武隆区最低工资标准。渗滤液处理工人均享有社会保险。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和社保参保记录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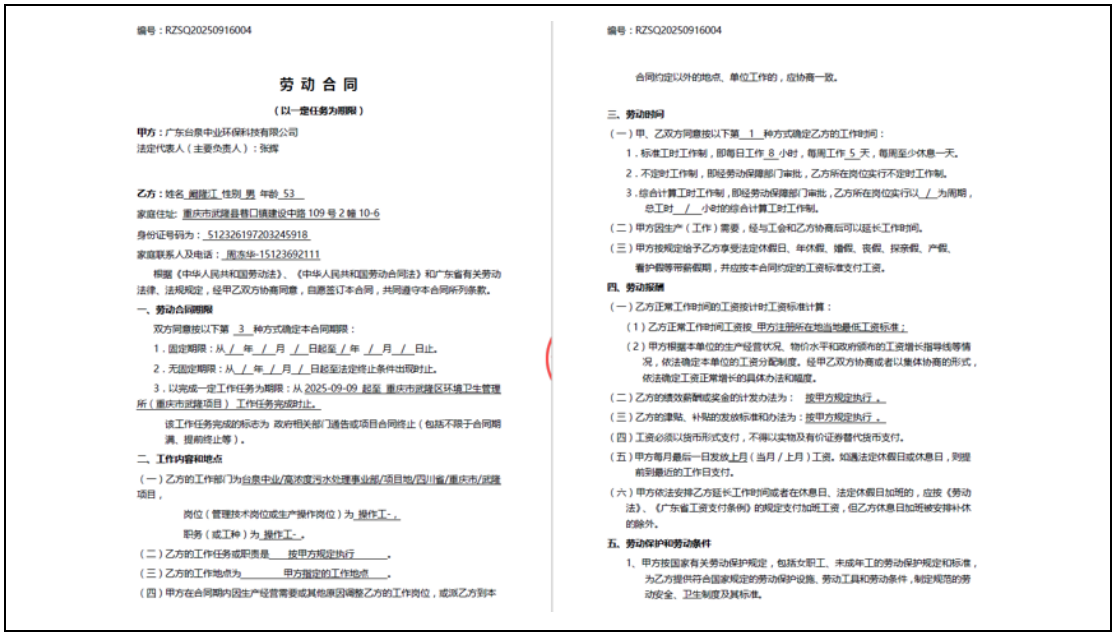

编号：RZSQ20250916004

劳 动 合 同

（以一定任务为期限）

甲方：广东台泉中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辉

乙方：姓名 周隆江 性别 男 年龄 53
家庭住址：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 109 号 2 幢 10-6
身份证号码为：512326197203245918
家庭联系人及电话：周冻华-1512369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广东省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2025-09-09 起至 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重庆市武隆项目）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政府相关部门通告或项目合同终止（包括不限于合同期满、提前终止等）。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部门为台泉中业/高浓度污水处理事业部/项目地/四川省/重庆市/武隆项目，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操作工-，

职务（或工种）为 操作工-，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按甲方规定执行 。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 。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

三、劳动时间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 为周期，总工时 /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计时工资标准计算：

（1）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 甲方注册所在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按甲方规定执行 。

（三）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按甲方规定执行 。

（四）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每月最后一日发放上月（当月 / 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女职工、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工具和劳动条件，制定规范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序号	收款人姓名	收款人账号	付款账号-业务编号	金额	交易摘要	处理结果	备注
28	黄 逸	6231 9521	8110901013601461710	56 .31	代发工资	成功	10月工资
29	曹 珉	6225 5648	8110901013601461710	53 .31	代发工资	成功	10月工资
30	蒋 红	6217 4267	8110901013601461710	58 .83	代发工资	成功	10月工资
31	张 容	6215 1393	8110901013601461710	53 .83	代发工资	成功	10月工资
32	阙隆江	6213360479834496575	8110901013601461710	6928.19	代发工资	成功	10月工资
33	肖啸	6213360479990316872	8110901013601461710	5328.83	代发工资	成功	10月工资
34	罗 术	6217 1958	8110901013601461710	5 75	代发工资	成功	10月工资
35	阳	6215 0697	8110901013601461710	5 76	代发工资	成功	10月工资
36	吕 旗	6221 8863	8110901013601461710	6 31	代发工资	成功	10月工资

图 2-5 渗滤液处理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和社保参保记录

在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广东锦坤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员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书。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司“三级”（入司教育、部门教育、班组教育）安全教育；对员工按时进行各类安全学习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和防范事故的能力；组织不定期开展安全工作相关检查，对不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为员工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如护耳器、口罩等）并确保其正确佩戴和使用，同时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与教育。广东锦坤为全部员工提供年度健康体检。自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事故。工人健康安全相关培训和演练记录（部分）详见图 2-6。

员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书

为切实保障每位员工的人身安全和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职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改善生产作业环境，明确企业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促进公司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由部门负责人或项目主管（甲方）与员工（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书：

一、安全职责：

1、新进员工必须经过公司“三级”(入司教育、部门教育、班组教育)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工作。并按时参加公司或部门的各类安全学习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努力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2、上、下班途中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3、遵守劳动纪律，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熟知本岗位不安全因素特点。严格执行本岗位的安全规程及各种安全制度，记录清晰、真实、整洁，并保持工作场地清洁，做到“四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4、保持本岗位工作地点和生产设备整洁，生产施工器具摆放有序;未经批准，不得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得动用其它设备和机械设备(包括车辆);爱护各类防护设施和标语等，不得私自拆除挪作他用;非本人操作的各种设施、设备、仪器、电脑等，非经允许不得使用;不得擅自拉接照明用电等电线。

5、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器具和消防器材。协同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发现异常应妥善处理，及时上报，并认真做好记录。

6、每个员工必须正确佩(穿)戴和使用，妥善保管;进入特殊岗位前先检查一下自己或他人有无违章或冒险作业。

7、不违章作业，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作业，有权拒绝各种违章指挥。日常工作与安全管理工作发生矛盾时，要把安全工作放到首位。遇有严重人身危险而无措施保证的情况下，员工有权拒绝作业。

8、员工可以自觉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准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发现不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并对安

第 21 页 共 38 页

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姓名	谢隆江	部门	运营部	岗位	操作工
入职日期	2025年9月9日	培训方式	○网络直播 ○口述 ○资料 ○影像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学员签署	主讲部门
公司级	2025.9.9	见附页	谢隆江	人事部
	培训效果评定：（合格）		项目主管：余建	
部门级	2025.9.10	见附页	谢隆江	安全部
	培训效果评定：（合格）		项目主管：余建	
岗位级	2025.9.11	见附页	谢隆江	余建
	培训效果评定：（合格）		项目主管：余建	

20 25 年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演练方案

一、演练目的

为加强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预防和控制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公司下池作业等实际情况，特举行此次演练。

二、演练时间

2025 年10 月27日18 时

三、演练地点

刘隆项目部

四、演练安排与职责

1、总指挥：运营总监 唐宇

负责应急演练方案的审批，演练进度的监督和控制，演练后的点评。

2、现场指挥：项目主管 谢隆江

负责演练准备，现场全面指挥、管理与监督，向总指挥及时汇报。

3、演练安排：

作业人员：蒋繁红

职责：履行有限空间作业手续后，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监护人员：肖啸、张明荣

职责：监护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及作业行为，不得离岗，发现异常立即处理。

救援人员：肖啸、张明荣、

职责：负责救援有限空间中受困人员。

协调配合人员：肖啸、张明荣、

职责：负责所需应急救援装备的配置、现场警戒、引导外部救援。

第 1 页 共 5 页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签到表

项目	刘隆	日期	2025.10.27	项目	

演练名称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演练内容：
（1）模拟有限空间作业作业人员突发晕厥，监护人发现后立即向现场指挥汇报（切记不能离开现场）；
（2）项目主管接报后立即向总指挥汇报，实施救援，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3）组织人员穿戴好防毒面罩/自吸式呼吸器/安全带/安全绳，携带四合一检测仪，通风设备、前往事故现场组织救援；
（4）将伤者拉出危险场所，迅速解开伤者衣襟、腰带、安全帽、口罩，检查是否有自主呼吸和心跳、检查口鼻是否有异物后开展心肺复苏；
（5）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
（6）善后处理；
（7）演练总结

参演人员签到记录

序号	岗位	姓名	序号	岗位	姓名
1	操作工	蒋繁红	9		
2	操作工	肖啸	10		
3	操作工	张明荣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图 2-6 渗滤液处理工人健康安全相关培训和演练记录

植物和设施养维护工人：填埋场于 2026 年 3 月初完成封场后，未来只需不定期对填埋场的植物和设施进行养维护。负责植物和设施养维护的单位为重庆科奥礼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科奥礼华”），根据安排，共有 2 名工人负责植物和设施养维护。据了解，填埋场的植物和设施养维护预计大约 2~3 个月进行一次，每次约 1~2 天时间。根据人员访谈和文件审阅，重庆科奥礼华与养护工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争议处理等内容。据了解，养护工人的年龄在 50-60 岁，包括 1

名女性。养护工人的工资约 200 元/天。重庆科奥礼华给全部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发现：本项目的合同工人均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享受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福利待遇，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均符合中国劳动法的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事故。

2.2.4 申诉机制

根据与人员访谈，填埋场工人（包括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如有关于工作的问题或抱怨，一般直接向填埋场负责人（直接工人）或第三方公司的负责人（合同工人）当面或电话进行申诉抱怨，通常能得到及时处理；若该负责人无法解决，则可以向上一级部门主管投诉。此外，还可以向武隆区信访局提出申诉，或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包含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工人认为当面投诉和电话投诉的方式比较可行。根据工人访谈，受访人普遍知晓员工申诉渠道，均表示没有过投诉，认为填埋场工作条件尚可，请假等事项直接找填埋场负责人即可解决。

发现：武隆区城市垃圾填埋场已建立员工（包括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申诉机制。根据员工访谈，受访人普遍知晓员工申诉渠道，未发生过员工申诉事件。

2.2.5 社区健康与安全

根据重庆市武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封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有关情况的函（武环函[2017]33 号），封场后填埋场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填埋场停运后已经没有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入填埋场，并且填埋场已完成封场，所以目前该填埋场不存在垃圾运输车辆对沿途社区居民的环境扰动影响。

现场调查发现，填埋场外 1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居住。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空间分布与第二批次社会尽职调查报告描述一致，具体如下：

- 北侧区域：直线距离约 150 米处为五洲国际商贸物流园及沿街商户，是周边最主要的人群聚集区。

- 西南侧区域：直线距离约 150 米至 250 米处分布有凤山街道城东村 12 社（2 户）及 13 社（5 户）散居居民点。
- 东南侧区域：直线距离约 250 米处为武隆区殡仪馆。

填埋场于 2020 年停运，并于 2026 年 3 月初完成封场，几乎不再产生异味，对周边居民基本没影响。填埋场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详见图 2-7。

图 2-7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尽职调查小组在距离填埋场最近的城东村进行了走访调查。受访人表示填埋场距村最近的住户在 200 米内，填埋场最初运行时配套设施不完善，异味影响严重，尤其是夏季，且蚊虫较多，村民反映较大。经过城管局与周边居民的充分沟通协商，填埋场对除臭设备进行了改善，异味逐年降低。受访人认为填埋场封场有助于彻底改善异味和蚊虫问题。

项目实施机构会定期开展填埋场的环境监测并在其官网上公布监测数据结果，受访人建议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多元化手段提升环境数据的可及性与易读性，确保周边居民能更直观地掌握实时环境状况。

此外，通过城管局与周边居民充分协商，对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按照距离远近进行了不同标准的生态补助。补助金从 2007 年开始发放，2013 年在原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增加 50%，目前仍然执行调整后的标准，目前涉及生态补助的周边居民的数量共 77 户 379 人，具体如下：

- 直线距离 200 米以内的居民，补助标准为 150 元/人/月，共计 15 户 96 人；
- 200~400 米范围内的居民，补助标准为 110 元/人/月，共计 50 户 229 人；
- 400~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补助标准为 90 元/人/月，共计 12 户 54 人。

生态补助每年分两次进行发放，通常在每年的 1 月和 8 月前后，通过转账直接汇入个人银行账户。2025 年及之前的生态补助已全部支付到位，2024~2025 年的支付凭证详见图 2-8。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0015625141400533824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 年 01 月 26 日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31660101040009240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武隆支行		开户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金额（小写）	¥534,900.00
单位		301009 - 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主管部门		301 - 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50015625141400533823
结算方式		3 - 自助柜面	用途		环卫所支垃圾场2024年污染补助等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0015625141400633407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 年 08 月 08 日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31660101040009240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武隆支行		开户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		金额（小写）	¥268,620.00
单位		301009 - 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主管部门		301 - 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50015625141400633406
结算方式		3 - 自助柜面	用途		环卫所支垃圾场2025年上半年污染补助等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0015625141400729470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31660101040009240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武隆支行		开户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金额（小写）	¥272,000.00
单位		301009 - 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主管部门		301 - 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支付申请编号		50015625141400729469
结算方式		3 - 自助柜面	用途		环卫所支垃圾场下半年污染补助等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

图 2-8 2024-2025 年生态补助支付凭证

武隆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 2026 年 3 月初完成封场，预计下半年结算完工，届时区城管局将提请申请区政府统筹协调生态补助的执行截止时间。根据 2013 年区财政局关于提高垃圾处理场周边群众生态补助标准建议意见的请示（详见图 2-9），生态补助执行时间从污泥进入垃圾填埋场的当月计算，即从 2013

年 6 月起执行新标准，到新建仙女山垃圾处理场投入正式运行时取消。然而，仙女山垃圾填埋场项目已经取消，不会再建，因此，生态补助截止时间需由武隆区政府统筹各相关部门与周边居民重新协商确定，区政府应就生态补助截止时间事宜与居民开展充分的沟通与协商，获得居民认可并签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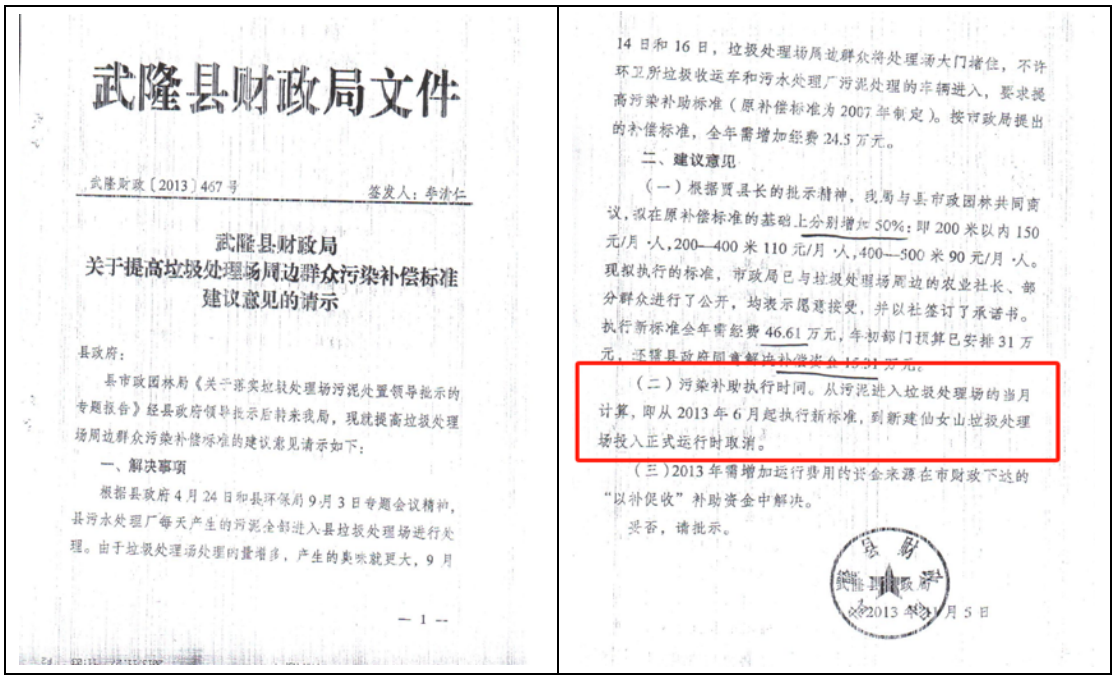

武隆县财政局文件

武隆财政〔2013〕467号　　签发人：李治仁

武隆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垃圾处理场周边群众污染补偿标准建议意见的请示

县政府：

县市政园林局《关于落实垃圾处理场污泥处置领导批示的专题报告》经县政府领导批示后转来我局，现就提高垃圾处理场周边群众污染补偿标准的建议意见请示如下：

一、解决事项

根据县政府4月24日和县环保局9月3日专题会议精神，县污水处理厂每天产生的污泥全部进入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由于垃圾处理场处理的量增多，产生的臭味就更大，9月

— 1 —

14日和16日，垃圾处理场周边群众将处理场大门堵住，不许环卫所垃圾收运车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的车辆进入，要求提高污染补助标准（原补偿标准为2007年制定）。按市政局提出的补偿标准，全年需增加经费24.5万元。

二、建议意见

（一）根据贾县长的批示精神，我局与县市政园林共同商议，拟在原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增加50%：即200米以内150元/月·人，200—400米110元/月·人，400—500米90元/月·人。现拟执行的标准，市政局已与垃圾处理场周边的农业社长、部分群众进行了公开，均表示愿意接受，并以社签订了承诺书。执行新标准全年需经费46.61万元，年初部门预算已安排31万元，还需县政府同意解决补偿资金15.61万元。

（二）污染补助执行时间。从污泥进入垃圾处理场的当月计算，即从2013年6月起执行新标准，到新建仙女山垃圾处理场投入正式运行时取消。

（三）2013年需增加运行费用的资金来源在市财政下达的"以补促收"补助资金中解决。

妥否，请批示。

2013年9月5日

图 2-9 区财政局关于提高垃圾填埋场周边群众补偿标准建议意见的请示

根据对城东村村委会及周边居民的访谈，填埋场长期以来实施了“按距离分级发放生态补助金”的邻里共处机制，该措施有效缓解了邻避情绪。调查确认，受访居民均表示已按时足额收到相关补助费用，对填埋场的存在表示理解，且近年来未发生过针对填埋场的阻工事件或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

在社区申诉方面，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的属地行政管理体系及社会公知的公共监督渠道来响应居民诉求：

- 项目所在区域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生态环境局环保投诉热线运行较为成熟，是周边居民熟知并广泛使用的诉求表达平台。居民关于填埋场的任何环境疑虑，均可直接通过上述热线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主管部门在接诉后会启动“接诉即办”程序，转办并监督业主单位限期整改。
- 同时，城东村村委会作为第一道防线，承担了日常民事调解职能，村委会/社长负责收集村民关于环境影响及生态补助发放的即时诉求，并定期向凤山街道办事处或填埋场负责人反馈。

- 根据现场调查，在运营早期填埋场曾收到过关于异味扰民的零星投诉，均已通过工程整改及落实生态补助措施得到了化解。近年来周边居民对填埋场无相关投诉，但是对临时中转站的环境问题有少量申诉。在本次尽职调查期间，台账显示未收到针对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的实质性新增环境投诉。

发现：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外 1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居住。目前填埋场已完成封场，几乎不再产生异味，对周边居民基本没影响。通过城管局与周边居民充分协商，对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按照距离远近进行了不同标准的生态补助，2025 年及之前的生态补助已全部支付到位。此外，项目已建立社区申诉机制，近年来未发生过针对填埋场的阻工事件或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

2.2.6 项目用地

现有的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位于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内。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已纳入世界银行贷款重庆二期项目（第二批次）范围，在项目环境社会影响评价阶段（2023 年）开展过项目用地尽职调查。

根据调查，相关用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 2001 年 3 月，重庆发展计划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建议书；
- 2001 年，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出具了该项目涉及的中嘴乡广岭村和巷口镇梓桐村 13.41 公顷（约 201.15 亩，包括填埋场封场区域 154 亩，余下的为取土场）的用地预审意见，见图 2-10（1）；
- 2001 年 10 月，获得了武隆县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图 2-10（2）（3）；
- 2002 年 3 月，获得了重庆市规划局颁发的《关于武隆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的选址意见通知书》（渝规选字[2002]2 号），见图 2-10（4）；2002 年 9 月，武隆县建设委员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图 2-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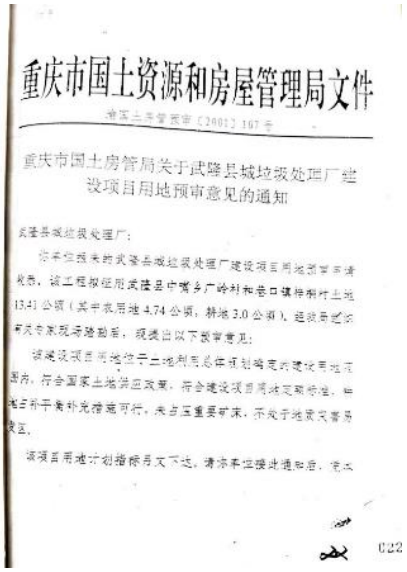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渝国土房管预审〔2002〕107号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武隆县城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通知

武隆县城垃圾处理厂：

你单位报来的武隆县城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该工程拟征用武隆县中窝乡广岭村和巷口镇仲桐村土地13.41公顷（其中农用地4.74公顷，耕地3.0公顷），经我局邀请有关专家现场勘察后，现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该建设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符合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标准，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措施可行，未占压重要矿床，不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该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另文下达。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依法

02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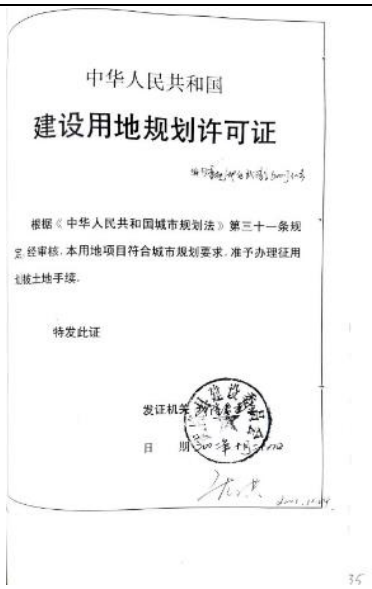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3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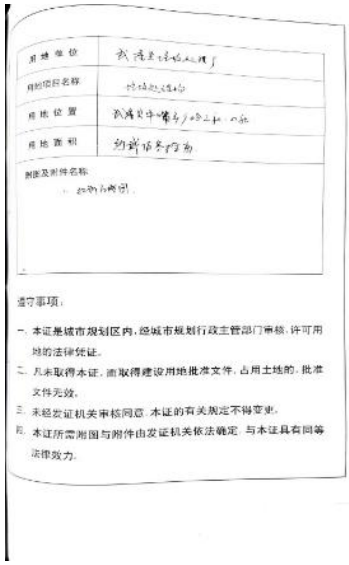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武隆县城垃圾处理厂
用地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场
用地位置	武隆县中窝乡广岭村、巷口
用地面积	约需[illegible]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规划方案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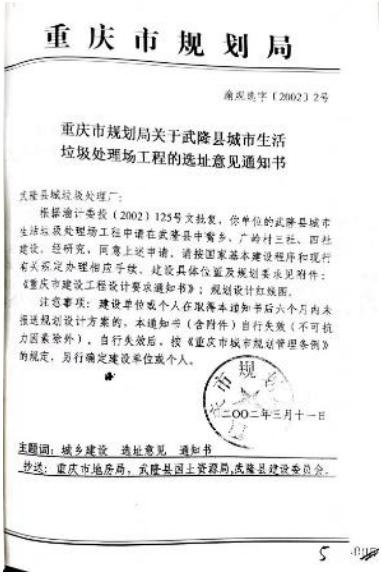

重庆市规划局

渝规选字〔2002〕2号

重庆市规划局关于武隆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的选址意见通知书

武隆县城垃圾处理厂：

根据渝计委投〔2002〕125号文批复，你单位的武隆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申请在武隆县中窝乡、广岭村三社、四社建设。经研究，同意上述申请，请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现行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建设具体位置及规划要求见附件：《重庆市建设工程设计要求通知书》；规划设计红线图。

注意事项：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未报送规划设计方案的，本通知书（含附件）自行失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自行失效后，按《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的规定，另行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选址意见 通知书

抄送：重庆市地房局，武隆县国土资源局，武隆县建设委员会。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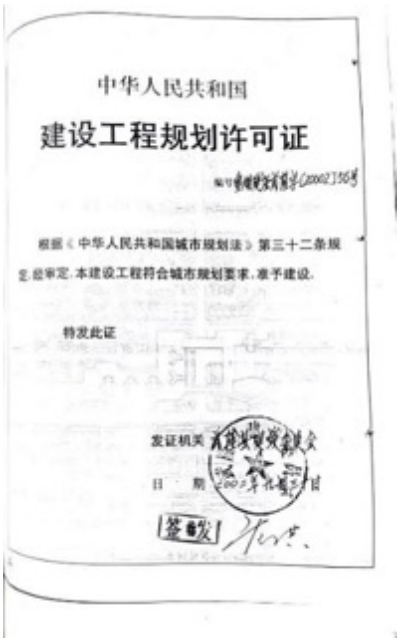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5）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图 2-10 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 2002 年 10 月，武隆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见图 2-11（1）（2），将位于中嘴乡广岭村 3、4 社和巷口镇梓桐村 4 社共计 154 亩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使用。

此外，在区规资局查到一份土地登记证明细表（宗地号 5010604044），显示 2003 年针对该填埋场办理了土地证（共 102976.44 平米，即 154 亩，见图 2-11（3））。根据规资局意见，填埋场封场无需办理其他用地手续。因为距离时间较长，一些征地许可文件已丢失无法取得。据现场的居民访谈发现，不存在征地未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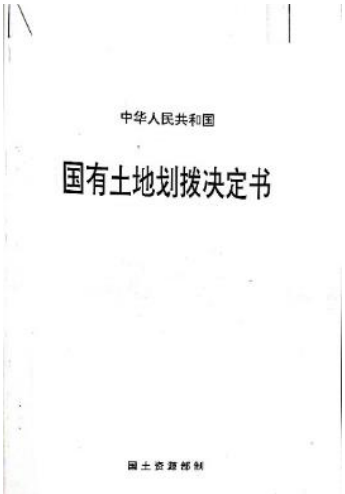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国土资源部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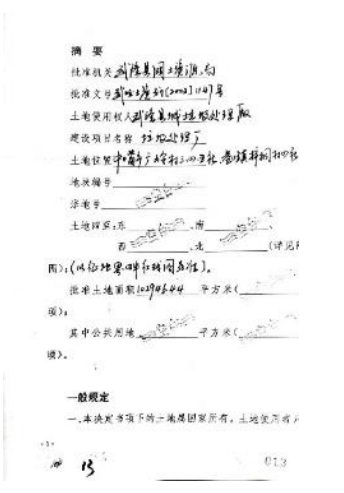

摘 要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项目名称

土地位置

宗地编号

宗地号

土地四至：东 南 西 北

批准土地面积

其中公共用地

一般规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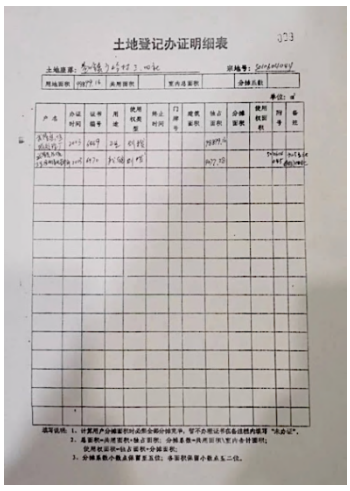

土地登记办证明细表

（3）

图 2-11 划拨决定书及土地登记办理明细表

发现：在社会尽调期间，项目实施机构无法提供一些历史文件档案，例如土地审批，这些文件已经丢失。与征地当局进行了磋商，其他相关政府当局没有发现有关用地程序的不合规问题。对于不会额外征地的垃圾填埋场封场子项目，武隆区规资局发出函件，确认垃圾填埋场封场子项目无需申请相关土地许可或批准。因此，通过文件审查、实地访谈，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的用地手续合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未尽事宜。

2.3 发现的问题及纠正建议

表 2-1 武隆子项目社会尽调发现的问题与整改建议

序号	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1	ESS2	劳工和工作条件	填埋场在其建设、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中等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填埋场（包括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对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3 綦江区环卫作业中心建设项目

綦江子项目为重庆市统筹城乡塑料垃圾综合治理项目中期调整子项目之一。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社评团队对照世行 ESF 和重庆塑料项目 ESMF 的相关要求，对綦江子项目进行社会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已完成对受影响人的补偿安置。

綦江子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重庆南州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州公司”）。

3.1 项目简介

綦江子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枣园路东侧、江綦高速北侧一处地块，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26 亩（8175m^2），项目用地红线图详见图 3-1。，核心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0 ㎡的管理用房（含维修车间）及配套的 40 个车位（含 32 个充电车位）、全自动洗车与除臭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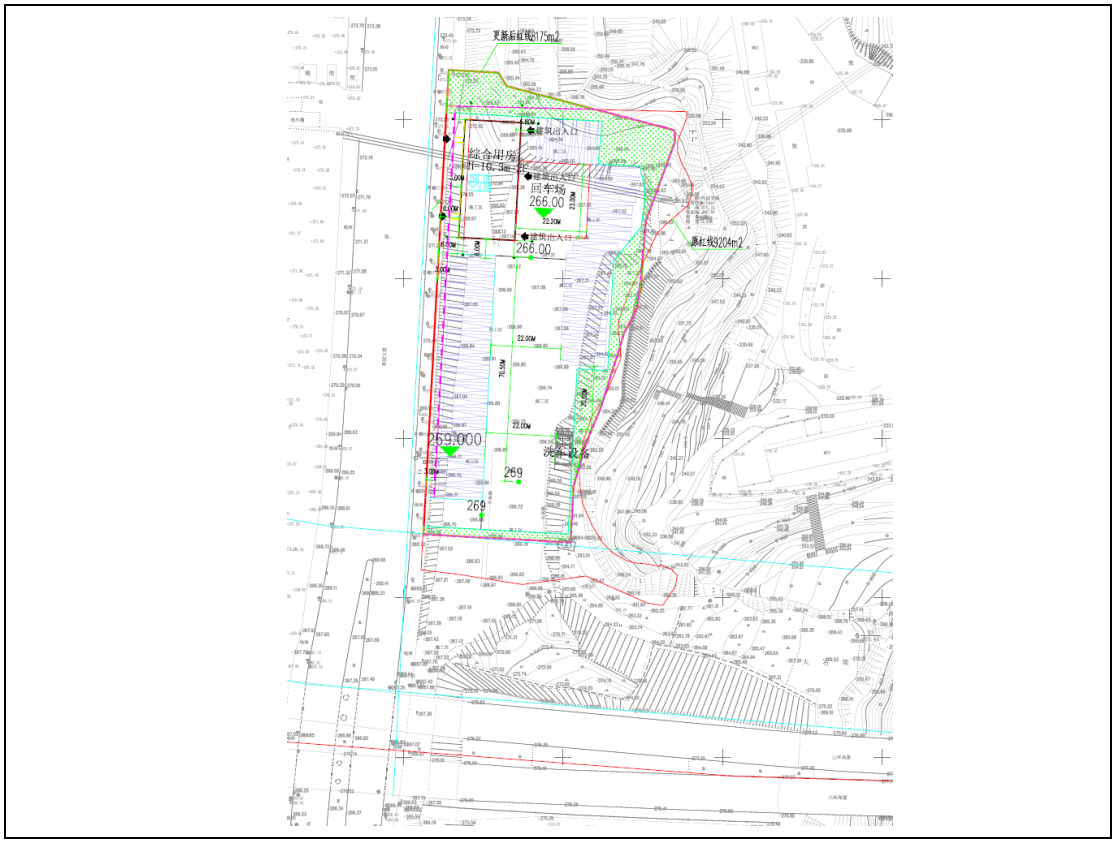

图 3-1 綦江子项目位置红线图

3.2 项目用地尽职调查

綦江子项目用地所处地块的土地已于 2006 年由“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完成了对受影响人的补偿安置。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共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190 余亩，影响綦江县古南镇农场村 6、7、8、9、10、11、12 社集体土地。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受影响村社访谈，綦江子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全部位于原古南镇农场村 6 社，其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156.33 亩。因此，本报告将“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影响的古南镇农场村 6 社（156.33 亩）的土地征收范围作为綦江子项目用地尽职调查的范围。根据受影响村社访谈，綦江子项目所在地块只涉及土地征收，不涉及农村居民房屋拆迁。

3.2.1 项目用地相关许可

根据尽职调查，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用地相关许可情况如下：

- 2006 年 10 月 23 日，綦江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了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綦地征公[2006]23 号），将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地的村社进行告知；
- 2023 年 10 月 7 日，重庆市綦江区众城智慧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众城公司”）获得了由綦江区资规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023 年 10 月 12 日，綦江区资规局签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綦划拨[2023]字第 30 号），将綦江北部新区 348993 平方米（523.49 亩）土地划拨给众城公司；
- 2024 年 1 月 5 日，众城公司获得了綦江区北部新区、面积为 348993 平方米（523.49 亩）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渝（2024）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479 号）。
- 经与项目业主及綦江区资规局核实确认，众城公司获得的产权证中有部分土地为拟建的綦江子项目用地。

3.2.2 项目影响

根据访谈和资料查阅，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共征收古南镇农场村 6 社集体土地 156.33 亩（其中耕地 116 亩）。其中，集体未承包到户的土地 36.67 亩，承包到户的土地 119.66 亩，影响 50 户。项目征地影响详见**表** 3-1。

表 3-1 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征地影响一览表

项目	镇	村	村民小组	类别	小计	耕地	椒果花林地
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	古南镇	农场村	6 社	集体	36.67	2.11	34.56
				承包到户	119.66	113.89	5.77
合计					**156.33**	**116.00**	**40.33**

来源：社评团队通过访谈整理

3.2.3 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部《征用土地公告办法》、《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渝府发[2005]67 号和綦江府发[2005]82 号文件之规定，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 被征地合作社苗圃、果园、花园地的补偿费为 2700 元/亩；
- 林地林木的补偿费为 3300 元/亩；
- 青苗补偿费蔬菜社为 1430 元/亩、非蔬菜社为 1100 元/亩；

- 农转非人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为21600元/人。

此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补偿标准按綦江府发[2005]82 号文件附表三、四规定执行。

古南镇农场村6社被征收土地主要为耕地和椒果花林地，根据测算，6社被安置人口为191人。征地补偿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项目	镇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元/亩）	椒果花林地（元/亩）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元/人）
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	古南镇	农场村	6社	1430	3300	21600

来源：社评团队通过访谈整理

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即：2006年6月27日），16周岁以上男未满50周岁、女未满40周岁的征地农转非人员属劳动力（再就业）人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的征地农转非人员属老龄化劳动力人员，可办理储蓄式养老保险。经本人申请和县国土房管局审核同意，由县国土房管局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中的19200元交由保险公司办理储蓄式养老保险，余额支付本人。

发现：根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用地相关许可、补偿政策、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认为本项目的移民补偿政策符合世界银行ESS5制定的原则与要求，受影响人普遍知晓项目征地和补偿安置标准，政策透明度较高。未发现移民申诉的情况。

3.2.4 补偿方式、补偿费用及补偿款支付

项目征地补偿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此外，在一次性货币补偿基础上，提供社保安置作为补充安置方式。根据项目的安置方案公告（綦地征公[2006]23号），古南镇农场村6社有191名社保安置名额。

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征收的古南镇农场村6社（现古南街道枣园社区）的征地补偿款共计约45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约412万元），详见**表** 3-3。受访的枣园社区干部及村民表示已收到全额征地补偿

款，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承包到户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支付给相应的土地承包人，未承包到户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按照全社在户人口平均分配。本项目的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到位，未发现补偿安置相关的遗留问题。

表 3-3 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用

项目	镇	村	村民小组	安置人口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青苗鱼池椒果花林地款	附着物款	构着物款	合计金额（元）
綦江县古南镇枣园片区城市建设项目	古南镇	农场村	6 社	191	4125600	298967	46917	53500	4524984

来源：社评团队根据访谈整理

发现：通过文件审阅和对社区干部的访谈，有关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是由村社集体内部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协商确定。尽职调查期间，被调查对象（如綦江区资规局、受影响社区干部、受影响村民）均确认所有补偿已经支付到位。

3.2.5 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土地权属和土地用途

经项目业主与綦江区规资局确认，綦江子项目所处地块的 12.26 亩土地全部完成了对受影响人的补偿安置，其中 8.84 亩的土地权属为众城公司，2.41 亩土地为区规资局的储备用地，剩余的 1.01 亩土地尚未获得土地征用的批文。

此外，根据与綦江区规资局访谈确认，目前綦江子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用途为防护绿地，与本项目的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不符，需要进行控规调整，綦江子项目预计在 8 月完成调规。

綦江区规资局表示，目前南州公司正在开展该地块的土地分宗工作（即将本项目中涉及的 8.84 亩土地权属从众城公司的权属中分割出来，众城公司申请注销这部分土地的所有权，由区规资局收回该部分土地），预计 2026 年 9 月底完成土地分宗；并同步开展对未获得土地征用批复的部分土地（1.01 亩）的征转用手续办理程序，预计 2026 年 11 月底完成手续办理。

3.3 项目用地的土地现状

2026 年 1 月-3 月，社评团队对綦江子项目所在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目前，该地块范围内没有建（构）筑物，地块范围内不涉及相关生产活动，也不涉及土地出租/租赁等活动，详见**图** 3-2（1）。

项目地块临近位置有一充电站（详见**图** 3-2（2）），其基本情况如下：

该充电站的建设及运营单位均为綦江子项目的实施机构，即南州公司。充电站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于 2025 年建成，建设内容包括充电桩两台（充电枪 3 把）、630kva 变压器一台。据了解，该充电站原本是綦江区交通局用于城市公交车的充电，目前打算交给本项目实施机构（南州公司）管理用于綦江子项目的新能源汽车充电。

（1）

（2）

图 3-2 綦江子项目地块（1）和充电桩（2）现状

发现：綦江子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已全部完成对受影响人的补偿安置，各项安置补偿费用已到位，未发现与补偿安置相关的遗留问题。目前，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范围内无建（构）筑物。经项目业主与綦江区规资局确认，綦江区子项目所处地块的土地权属包括：部分土地权属为众城公司和区规资局的国有储备用地，剩余少量土地未获得土地征收批文。

3.4 发现的问题及纠正建议

表 3-4 綦江子项目社会尽调发现的问题与整改建议

序号	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1	ESS5	土地批复	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中有少量土地（面积约 1.01 亩）尚未获	中等	加强与綦江区规资局的沟通，尽快完成相关土

序号	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得土地征用批复。		地的征用批复。
2	ESS5	土地控规调整	目前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用途为防护绿地，与綦江子项目的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不符，需要调规。	中等	加强与綦江规资局的沟通，在项目建设招标采购之前完成土地控规调整。
3	ESS5	土地使用权划转	项目实施机构尚未正式获得项目所在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等	加强与綦江区规资局、众城公司的沟通，在项目土建工程开始之前，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

4 社会尽调发现的问题与整改建议汇总

4.1 社会尽职调查的结论

本尽职调查报告发现两个子项目存在的社会问题主要如下：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封场项目渗滤液升级改造项目：现有的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位于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内，填埋场位于武隆区凤山街道龙湖路广岭村。该子项目涉及现有设施，根据尽职调查：1）在劳工和工作条件方面，项目工人均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享受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福利待遇，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均符合中国劳动法的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2）在社区健康与安全方面，填埋场已停运近 6 年，且已完成封场，几乎不再产生异味，对周边居民基本没影响。通过城管局与周边居民充分协商，对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按照距离远近进行了不同标准的生态补助，2025 年及之前的生态补助已全部支付到位。此外，项目已建立社区申诉机制，近年来未发生过针对填埋场的阻工事件或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3）在项目用地方面，通过文件审查、实地访谈，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的用地手续合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未尽事宜。

綦江子项目：该子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枣园路东侧、江綦高速北侧一处地块，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26 亩（8175m^2）。拟建项目所处地块的土地已完成对受影响人的补偿，各项安置补偿费用已支付到位，未发现与补偿安置相关的遗留问题。目前，项目所在地块范围内除一个已建成的充电站，地上无其他建（构）筑物。经项目业主与綦江区资规局确认，拟建项目的土地权属情

况具体为：拟用地总面积 12.26 亩，已全部完成对受影响人的补偿，其中 8.84 亩的土地权属为众城公司，2.41 亩土地为区资规局的储备用地，剩余的 1.01 亩土地尚未获得土地征用的批文。此外，该地块的土地用途为防护绿地，与綦江子项目的土地用途不符，需要进行控规调整。

4.2 发现的问题与整改建议

表 4-1 汇总了社会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拟定的整改建议。后续，重庆市项目办拟聘的社会外部监测单位将持续跟踪监测和评估相关整改措施实施的效果，并定期向世行汇报。

表 4-1 社会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汇总表

序号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行动建议	责任主体	时间要求
一、武隆子项目							
1	ESS2	劳工和工作条件	填埋场在其建设、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中等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填埋场（包括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对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武隆区环卫所、武隆建投公司	本项目招标采购之前
二、綦江子项目							
1	ESS5	土地批复	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中有少量土地（面积为 1.01 亩）尚未获得土地征用批复。	中等	加强与綦江区规资局的沟通，尽快完成相关土地的征用批复。	南州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ESS5	土地控规调整	目前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用途为防护绿地，与綦江子项目的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不符，需要调规。	中等	加强与綦江规资局的沟通，在项目建设招标采购之前完成土地控规调整。	南州公司	2026 年 8 月
3	ESS5	土地使用权划转	项目实施机构尚未正式获得项目所在地块	中等	加强与綦江区资规局、众城公司的沟通，在项目土建工	南州公司	2026 年 12 月

序号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行动建议	责任主体	时间要求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程开始之前，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		
三、后续问题的监测与评估							
1	ESS2/ESS5	监测与评估	以上发现的问题	不适用	外部监测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持续监测，以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以及既定的环境和社会标准得到遵守。	重庆市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和外部监测单位	每 6 个月

附件 3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执行摘要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包含一个独立核心标准——ESS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该标准是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工作的基准。根据 ESS10 和前期为重庆项目编制并已获世界银行批准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所确定的原则、程序与要求，结合本次中期调整两个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以下简称“本计划”）。

利益相关方前期参与情况

项目社评团队已于 2026 年 1 月及 3—4 月针对两个子项目分两轮开展了系统性公众参与，6 月针对綦江子项目进一步开展了座谈，累计访谈约 85 人次（女性占 30%），涵盖实施机构、政府职能部门、周边社区居民、学校、商户及企事业单位等多类利益相关方。主要发现如下：

- **武隆子项目**：周边居民及商户总体支持渗滤液设施升级，但周边居民对填埋场封场后的长期环境管控、场内临时中转站的异味与废水问题以及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高度关注。
- **綦江子项目**：各方总体持支持态度，核心风险点在于用地合规性问题、项目信息披露或沟通不足可能引发不必要的邻避效应（NIMBY）——周边居民与学校等对项目是否涉及垃圾处理存有误解，同时对施工期噪音、扬尘管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运营期交通安全管理提出相关建议。

利益相关方识别

本计划将利益相关方分为受影响方（含周边社区居民、商户、两所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劳动者）和其他相关方（含各级项目办、实施机构、政府职能部门、设计咨询及承包单位）。特别识别了武隆子项目周边的弱势群体（高龄老人、残疾人及贫困户共约 19 人），须通过院坝会、入户口头传达等线下方式保障其知情权与参与权。

参与策略与行动计划

项目制定了分阶段的信息披露与磋商计划：

- **准备阶段**：在评估前全文公示 SIA、EIA、SEP、LMP 等文件；武隆建投须在招标采购前就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提请区政府统筹安排各相关政府部门、街道与居民协商并达成协议，綦江南州须在招标采购前完成用地相关合规手续；在施工前于项目场地及周边核心社区公告栏张贴项目建设公告，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时间以及相关相关申诉联系人信息。
- **建设阶段**：围绕施工扰动控制、文明施工、交通安全管理及劳动者职业健康等主题定期开展座谈会，持续强化与周边社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披露和有意义的沟通。
- **运营阶段**：定期公示环境监测数据，重点强化武隆子项目管理：持续落实临时垃圾中转站环境管控、稳步推进搬迁计划，规范填埋场运维并常态化通报环境监测情况，主动与居民沟通磋商。

申诉机制

项目建立多渠道申诉处理机制，涵盖实施机构社会专员（5 个工作日内响应）、相关政府部门（区信访办、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及 12345 热线）及社区基层组织三个层级，并设有匿名渠道以处理 GBV/SEA/SH 类申诉。所有申诉记录及处理结果将纳入半年度社会监测报告向世行报告。

监测与报告

本计划经世界银行批准后，重庆市项目办将对区级项目办以及实施机构（武隆建投、綦江南州）开展相关培训，监督实施机构严格执行。重庆市项目办将委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公司负责包含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实施情况的社会绩效内部监测工作，项目实施机构配合完成；并聘请外部监测机构进行半年度一次的外部监测。本项目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经费已纳入预算，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监测和评估经费中支出。

1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目标

根据世行 ESS10 要求，利益相关方参与是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包容性过程。在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及相关项目管理语境中，“包容性过程”是指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决策、实施、监测等环节，保障所有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弱势群体，如贫困人口、高龄老人、残疾人等）能够平等参与、表达诉求，其合理意见得到充分考虑。其核心在于打破参与壁垒，通过适配的沟通方式（如方言沟通、上门走访、易懂材料等）和畅通的参与渠道（如座谈会、听证会、社区磋商、申诉机制等），保障不同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资源差异等导致部分群体被排除在决策之外，进而促进项目设计更贴合实际需求，减少社会矛盾，提升项目的可持续性与社会接受度。

本计划的主要目标如下：

- 识别利益相关方。并通过深入了解受项目影响方（含弱势群体）以及对项目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政府部门对项目设计与实施的具体要求、意见和建议。
- 优化项目设计方案。推动社会影响评估机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可行性研究机构、设计单位及项目实施机构加强沟通与协调，基于各方意见完善项目设计方案。
- 建立有意义的沟通机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针对不同利益相关方，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频次及渠道，同步建立常态化有意义的磋商机制，通过及时传递项目进展、充分吸纳各方意见，为防范邻避效应（NIMBY）、减缓项目社会风险提供决策支撑。
- 建立申诉处理机制。构建系统、透明、畅通的多渠道申诉处理机制（GRM），保障受项目影响方的合理诉求能够被及时接收、记录、调查并得到反馈。
- 提升公众参与效能。通过制定和实施本计划，推动项目规范开展公众参与活动，拓宽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广度与深度，及时收集并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制定相应解决方案。

本计划为动态文件，需依据实际情况对信息公开、公众咨询及申诉处理机制的相关安排进行动态调整。

2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政策和标准框架

本项目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要求，并充分结合项目投资活动所在区域（区、街镇、村）的社会经济背景与行业规范。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将开展信息公开、利益相关方咨询及申诉处理等活动。本部分所述要求，构成中调子项目规划与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的基础与依据。

2.1 中国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法律法规

中国政府始终致力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健全制度化参与机制，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的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保障公众在涉及切身利益的决策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如下（见表 2-1）。

表 2-1 关于利益相关方参与及信息公开的适用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或修订年份	核心内容与参与要求摘要
综合性与基层自治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18年修正	明确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及社会事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8年修正	保障农村村民自治，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8年修订	保障城市居民自治，规定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4	《信访工作条例》	2022年施行	规范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处理群众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的程序，保障公民提出申诉和建议的法定权利。
环境影响评价与信息披露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修订	强制要求在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持续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019年施行	规定信息公示应通过网络、报纸、场所张贴等三种方式同步进行；规范了公众意见反馈及座谈会机制。
7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2022年施行	明确重点企业需依法披露生产环保基本信息、排污数据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8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2012年施行	要求项目提议者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广泛的公众咨询，提出风险化解措施以实现项目与当地社区的“双赢”。

两个子项目均在已征收净地或现有设施内进行改扩建与技改，不涉及新增集体土地征收（綦江子项目仅涉及征地批文和用地的划拨、转让）及少数民族社区，故在此未将《土地管理法》征地信息公开及《民族区域自治法》条款列入。

2.2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

世行 ESF 中的环境与社会标准 10（ESS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规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核心要素：

- 在整个项目全生命周期内与利益相关方开展持续沟通，坚持早期介入原则。
- 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明确开展的时间节点、内容和沟通方法。
- 充分披露项目信息，确保利益相关方准确理解项目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及发展机会。
- 开展有意义的协商，提供及时、相关且易于理解的信息，以符合当地文化习惯的方式进行协商，且严禁任何形式的操纵、干涉、胁迫或恐吓。
- 建立项目申诉机制（GRM），以接收并解决受影响方的合理诉求，做好文档记录和归档和回应，包含但不限于利益相关方意见摘要及采纳、处理说明。

此外，世行 ESF 中的其他标准亦在不同维度对利益相关方参与提出了交叉要求：

- ESS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强调在环境与社会评价过程及项目发生实质性变更时，须严格履行利益相关方参与及相关文件的公示程序。
- ESS2（劳动者和工作条件）：规定在项目实施中应针对不同类别的劳动者（直接工人、合同工人等）提供恰当的沟通与申诉渠道（本项目已通过独立的《劳动者管理程序 LMP》专项落实）。
- ESS4（社区健康和安全）：针对项目实施可能衍生的社区健康与安全影响（如交通安全激增、重大设备技改风险），要求项目方建立专项沟通

机制，定期向社区披露风险应对方案，增强社区的安全防范与应急响应能力。

2.3 国内法规与世行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的差异性分析

我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法规政策体系，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征地移民安置等专题领域，明确了利益相关方沟通协调要求，涵盖调查范围全覆盖、意见充分听取与收集、受影响人核实确认等核心内容。为提升项目透明度与实施效率，政府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需对项目批准、实施环节的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提效能。

在具体实施层面，我国信息公示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政策要求与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相关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缺乏系统性统筹规划要求。国内法规及政府规章对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公众参与的要求以分专题规定为主，未强制要求编制实施统一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有可能导致环评单位、稳评单位、可研单位等各专题负责机构间缺乏有效沟通协同机制，而出现信息共享不充分、反馈意见整合不到位，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的协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二是适用范围存在限定。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要求未覆盖全部建设项目：例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仅适用于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及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类项目无特定公众参与要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主要针对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企业，未实现全覆盖。

三是参与阶段侧重不够均衡。国内项目普遍重视审批前的公众参与工作，部分公众参与环节甚至成为获取可研批复、环评批复、征地批文等政府许可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对此阶段参与工作较为重视。但在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缺乏系统性的利益相关方沟通协调机制及专门机构保障，申诉处理等后续参与环节的政策支撑不足。

四是参与形式及反馈机制有待完善。国内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形式以调查问卷、院坝会、听证会为主，《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明确信息公示需至少采用网络、报纸、张贴三类形式，难以满足多元化参与需求。仅对环境影响领域公众质疑较多的项目要求开展院坝会、座谈会等深度参与形式，环评、稳评等工

作中仍以问卷调查为主，焦点小组访谈（FDG）、一对一访谈等互动性参与形式应用不足，双向反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可能因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引发矛盾冲突，影响项目顺利实施。

2.4 缩小差距的主要措施

为弥合上述操作实践与世行 ESF 标准之间的差距，确保社会风险管理有效落地，中调子项目将整合国内各政府职能部门对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依托项目现有机构设置，构建跨部门、跨机构的联动协同机制。在严格落实世行 ESS10 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的覆盖范围，强化对弱势群体的特别关注，建立健全社区及劳动者申诉机制与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全过程监测机制。

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将明确各级项目办及实施单位在不同阶段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公众咨询的主体责任，推动社评、环评、可研等各相关单位系统协商、高效处理利益相关方关切问题，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实现参与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本项目在实施中将采取以下响应策略：

- 依据世行 ESS10 和重庆总体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为重庆中调子项目专门编制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将世行 ESSs 以及国内不同职能部门的公众参与要求整合纳入该计划中。
- 明确市项目办、区项目办及各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咨询协商工作的主体职责和资源配置。
- 延伸并拓展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广度与深度，特别将受影响人（包括高龄老人、残疾人以及贫困户等易被边缘化的群体）纳入定向沟通与磋商网络。
- 建立独立、透明且具备详细记录与追踪反馈功能的申诉处理机制。

3 前期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摘要

鉴于本次中期调整两个子项目均在已征收净地或现有设施内进行设备技改与改扩建，不涉及新增集体土地征收和搬迁。社会评价团队认为采用“定性访谈”

针对性更强、信息获取更有深度，更能摸清利益相关方的真实诉求，因此针对两个子项目的调查主要采取焦点小组座谈、关键信息人访谈、研讨会等方式进行。

3.1 已经开展的活动综述

在中期调整子项目（武隆子项目、綦江子项目）的前期准备与专项社会尽职调查阶段，评价团队分两轮开展了系统性的信息收集与公众参与活动：第一轮主要集中在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第二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4 月 7 日期间针对武隆区及綦江区的周边社区、商铺、企事业单位及受影响居民开展了深化磋商。重庆市项目办、各区项目办、各实施机构、设计单位以及环境与社会评价团队开展了针对性的信息收集与公众参与。6 月 4 日针对綦江子项目还开展了进一步的座谈。参与对象涵盖了实施机构（PIU）、关键政府职能部门（如规资局、城管局等）、商铺、企事业单位（如学校、治丧中心等）以及受影响社区（社区居委、村社干部及村民/居民代表）。据统计，两轮参与活动累计覆盖约 85 人次，女性参与人次占比约 30%。

参与人员分类统计见表 3-1。

表 3-1 中调子项目前期利益相关方参与人次统计

调查对象分类	綦江区	武隆区	合计(人次)
实施机构、项目办及设计单位	8	7	15
现有设施场地负责人及劳工	/	4	4
政府部门（资规局、城管局等）	7	2	9
村委会/居委会干部	1	2	3
设施周边居民代表	11	12	23
周边学校、商铺、企事业单位等	27	4	31
总计	54	31	85

为了精准溯源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评价团队对具体沟通活动进行了拆解记录。各子项目具体开展的前期沟通内容与核心结论详见表 3-2。

表 3-2 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详细记录表

日期	子项目	访谈对象分类	参与人员	参与人数（人）	参与形式	主要沟通内容	主要结论与发现
1.07	綦江子项目	受影响社区、学校、政府部门等	规资局、城管局、社区和校方代表	12	现场考察、小组座谈会	核查土地类型和权属；与项目西侧重庆医科学校初步沟通、周边敏感点识别	1）确认场地大部分土地已完成征地，无遗留问题，但少量用地存在征地手续缺失的不合规情况； 2）土地性质为城市绿地，需要调规； 3）土地权属为众城公司和区储备用地，未来需划转给綦江南州； 4）校方对项目暂无重大顾虑，但提示需注意噪音等环境干扰和交通安全； 5）社区干部希望向公众澄清该子项目“仅涉及停车、充电和维保等基础功能、无垃圾处置功能”以防邻避效应。
1.08	武隆子项目	第三方公司、工人	填埋场主管部门（武隆环卫所）负责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公司主管及操作工	4	现场考察、关键信息人访谈	填埋场封场情况；渗滤液处理设施技改期间能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填埋场封场工人和第三方合同工人的排班、薪酬及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1）填埋场封场即将完工； 2）确认技改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3）工人执行两班倒，工资发放和社保正常，年度体检，未发生过员工申诉； 4）建议增加特定职业病危害的专项体检
		周边社区	填埋场主管部门（武隆环卫所）负责人、城东村蒋社长及村民代表	5	小组座谈会	对封场及渗滤液处理设备改造的支持度；现行“距离分级生态补助金”的发放情况及未来政策预期	1）村民对填埋场覆膜后的减臭效果满意，但对场内临时中转站的臭气和污水问题较为关注； 2）生态补助金按时发放，村民普遍关心封场后生态补助政策的延续性。
3.18	两个子项目	重庆市项目办、两个区项	各项目办和实施机构负责人	10	研讨会	两个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社会风险	1）綦江子项目涉及部分用地的合规性问题，需在招标采购之前完成相关程序，使用地合规化；

日期	子项目	访谈对象分类	参与人员	参与人数（人）	参与形式	主要沟通内容	主要结论与发现
		目办、两个实施机构					2）针对武隆子项目周边社区居民的生态补助问题，需在招标采购之前与村民就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达成协议。
3.24	綦江子项目	距离 500 米左右受影响社区	枣园社区主任及居民	11	小组座谈会、关键信息人访谈	介绍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计划；了解社区基本情况；征求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1）居民总体持支持态度，同时要求项目不得产生臭气、噪音和废水；项目业主明确场地仅用于停放洒水车等新能源环卫车辆，不具备垃圾处置功能； 2）建议在社区公告栏及人流密集区域公示项目方案和建设计划； 3）施工期注意安全文明施工，需保障居民通行与休闲环境，做好扬尘、噪音、控制，并规范设置围挡和建成后拆除地面螺丝钉； 4）施工前提前通知居民收获场地内和周边临时种植的少量农作物； 5）居民倾向通过社区反映问题，项目业主也将在现场公开投诉热线
		周边企事业单位	綦江治丧中心、殡仪馆和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	2	关键信息人访谈	了解治丧中心和救助管理站；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和计划；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听取企事业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1）担心施工时的落石可能对建筑物安全和约 60 米长的露天排水渠造成影响；2）建议加强安全文明施工
			重庆新澳意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1	关键信息人访谈	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和计划；了解重庆医科学校和在建院校基本情况，听取学校对项	1）重庆医科学校在校学生约 3000 人（走读生 20%）；在建的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预计 2027 年建成，届时可容纳学生 4000-5000 人； 2）主要担心车辆清晨进出及夜间充电、发动时的噪音干扰学生上课和休息，车辆停放影响学校形象；

日期	子项目	访谈对象分类	参与人员	参与人数（人）	参与形式	主要沟通内容	主要结论与发现
						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关切。	3）建议项目方严格落实车辆错峰进出等管理措施，与学校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政府部门	綦江规资局工作人员	1	关键信息人访谈	了解项目周边规划情况；沟通用地调规进度	1）场地与居民区之间已规划教育用地（拟建小学），目前尚无明确建设计划； 2）目前场地性质为城市绿地，需要办理调规手续，预计 7 月可完成。
3.25	武隆子项目	周边社区	武隆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村民	9	小组座谈会	介绍填埋场封场进度与渗滤液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情况；了解村民对生态补助截止时间的意见和建议	1）村民支持渗滤液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2）高度关注临时中转站的异味、废水问题；担心填埋场旁截洪沟堵塞； 3）担心封场后的长期污染物管控能力、防渗膜老化与维护、后续运营管理主体； 4）村民希望临时中转站搬迁前应继续获得生态补助，若封场后仍存在环境影响应继续给于生态补助； 5）通过社长或直接向填埋场负责人投诉
		封场承包商	封场承包商负责人	2	关键信息人访谈	了解封场进度以及运维期间的人员安排	封场后两年内继续由承包商运维，主要的内容为绿化以及相关设施的维护，涉及两名工人，不定期到现场来检查维护；2 年之后运维将转为项目实施机构或环卫所。
		周边社区	社区负责人	1	关键信息人电话访谈	了解周边社区居民情况	两个社共有残疾人人，贫困户 11 人（含五保户 1 人）。
3.30	綦江子项目	周边企事业单位	区城管局、学校、疾控中心工作人员	6	关键信息人访谈	进一步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和实施内容	消除了之前对项目环境干扰的疑虑，两家单位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4.07	武隆子项目	周边商户	五洲物流园商户	4	关键信息人电话访谈	介绍填埋场封场进度；介绍渗滤液处理设施更新项目；询问相关诉求与意见	1）整体对渗滤液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表示支持； 2）关注填埋场未来长期的维护管理； 3）商户反应封场后臭味几乎消失，环境明显优化； 4）希望填埋场未来能建成开放式公园；

日期	子项目	访谈对象分类	参与人员	参与人数（人）	参与形式	主要沟通内容	主要结论与发现
							5）若有后续问题，倾向找当地社区人员及环保局反映
6.04	綦江子项目	周边社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	社区干部、居民；学校学生家长和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5	座谈	施工期及运营期交通管理与环境影响缓解措施的进一步磋商	1) 相关意见主要涉及学生集中通行时段交通安全、现场安全引导、车辆噪声和扬尘控制、老年人出行安全以及临时种植物提前告知和协调。 2)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已反馈，将把合理意见纳入交通管理计划、环境影响缓解措施、施工组织方案和SEP 后续参与安排。

3.2 前期参与活动的主要发现与建议

前期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为项目社会风险识别和管理措施设计提供了较充分的信息支撑，主要发现如下：

武隆子项目由于是针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更新升级，环境治理将更为有效，因而获得了周边居民总体支持。但居民对封场后的长期环境问题、场地内临时中转站的环境干扰问题以及因填埋场臭气干扰发放给周边社区居民的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保持较高关注，虽然这些问题跟该子项目没有直接关联，但由于填埋场封场项目与该子项目密切相关、临时中转站位于渗滤液处理场隔壁，因此在该子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高度关注这几个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 村民普遍关注填埋场封场后污染控制是否能够长期稳定达标，对防渗膜老化、破损、维护和监测安排，以及封场完工后的管理主体和长期运维保障均提出了明确关切。这表明，后续管理还需建立持续的信息公开和协商机制。
- 填埋场场内有一临时垃圾中转站，虽然不属于世行贷款直接投资内容，但其异味和垃圾压缩过程中的废水问题已成为周边居民持续关注的环境议题，填埋场旁边截洪沟堵塞问题也被提及。相关问题如未纳入沟通和反馈安排，可能影响居民对项目整体环境改善成效的信任。
- 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的确定也是居民关注的问题。自 2007 年开始，因填埋场臭气干扰对周边居民发放生态补助，但没有签署书面协议。2013 年区财政局发文提高了标准，在此文件中提及补助执行时间到仙女山新建填埋场建成投运时为止，但由于仙女山填埋场的规划调整，并没有实施，因此，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内需与周边居民重新商议确定。村民提及目前由于临时中转站的环境干扰问题，希望在临时中转站搬迁前延续补助，而且封场后如仍存在环境影响时补助也应该继续发放。填埋场封场工程已于 2026 年 3 月初完工，预计今年下半年结算完工，届时区城管局拟提请区政府统筹相关部门与居民代表协商补助执行截止时间。相关情况表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统筹推进生态补助政策协商、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加强与居民有意义的沟通和协商。

綦江子项目的主要社会关注点集中在项目信息公示和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由于该子项目并非垃圾治理类项目，周边居民、学校和周边单位总体上对项目建设持接受和支持态度。但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点需重点关注：

- 周边社区、学校以及企事业单位特别关注项目建设内容，尤其关注是否涉及垃圾运输和处理相关活动，特别担忧项目可能产生臭气、噪音、废

水等环境干扰。因此，前期信息公示和沟通工作特别重要，建议扩大信息公示范围，以消除周边社区可能存在的邻避心理。

- 社区居民还关注该子项目场地的形象（应有绿化、围墙等）以及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包括围挡设置，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控制，以及施工结束后地面螺丝钉需及时彻底拆除以防把行人绊倒）。枣园社区居民提出，由于晚饭后去周边散步的居民较多，施工期及运营期应加强车辆噪声、扬尘和车辆低速通行管理，避免影响居民休闲出行及日常生活；同时应在项目开工前提前告知并协调场地内及周边临时种植农作物的清理或收获安排，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由于社区距离项目场地有一定距离，居民反映项目不会带来交通安全风险。
- 距该子项目场地一路之隔的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预计 2027 年建成，加上已运营的重庆医科学校（距离该子项目场地约 200 米），未来该区域学生规模将从现有 3000 人左右增至 7000-8000 人，噪音干扰与交通安全是学校重点关注的问题。重庆市医科学校目前在校学生约 2400 人，周五 10:00—14:00 放学和周日 18:00—22:00 返校时段人流较为集中，应作为施工交通组织和车辆错峰通行的重点避让时段。项目应建立与学校及其管理机构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充分的信息互通；在施工运营期增加交通警示、慢行提示、围挡隔离、安全引导等措施，并结合实际完善隔离带、斑马线、红绿灯等工程措施。
- 周边事业单位对施工文明和排水沟保护提出了较为具体的要求。这些事业单位认为项目总体影响可控，主要担心施工组织不当可能导致相邻建筑受损、人员安全隐患以及露天排水沟堵塞。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将安全文明施工、排水沟保护纳入重点管控内容。

总体来看，利益相关方参与宜尽早启动并贯穿项目整个周期。对武隆项目，可重点围绕生态补助政策协商、封场后环境安全监测公开、临时中转站关联问题和填埋场长期运维责任开展持续沟通，相关要求应纳入项目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安排；对綦江项目，可重点围绕学校、社区和事业单位关切的交通安全、噪声控制、项目功能澄清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交通安全开展持续沟通。

经初步协商，两个实施机构高度认可社会评估发现，并同意构建与周边社区的持续参与机制。两个项目实施机构承诺在项目建设前在周边社区公告栏与人流密集处公示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诉电话，在运维阶段定期在社区公示并协商项目环境监测数据和运维情况；同时加强交通安全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特别是綦江子项目，建议在工程合同中纳入文明施工专项保护条款。

3.3 近期已完成的环境社会评估文件的信息披露活动

这两个子项目环境和社会文件准备过程中，社评和环评单位充分与市项目办、区项目办、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实施机构就识别出的风险与影响及处理方案和措施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建议和发现更好与项目的实际相结合。为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项目办及各实施机构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分别通过区人民政府官网 https://www.cqqj.gov.cn/zwxx/gggs/202607/t20260721_15835138.html（綦江区）和项目实施机构官网 http://www.wlctjt.com/www/site/web_show_3038.shtml（武隆区）全面公示了这两个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包括《社会尽职调查报告》、《社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劳动者管理程序》及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的初稿（见**图 3-1**）。项目实施机构将在周边社区、学校及企事业单位范围内定向发布公示。公示期内将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与电子邮箱，广泛征求并记录社会公众、专家及周边社区的意见建议。项目实施机构和环评、社评单位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更新相应的环境和社会文件。

图 3-1 重庆本批次子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初稿公示

4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与分析

根据世行 ESS10，项目利益相关方包括：1）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受影响方）；2）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 3）弱势/脆弱个人或群体。根据中调子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以及前期开展的社会基线调查和咨询活动，本节对各子项目活动具体利益相关方进行了系统识别分析。

4.1 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两个子项目均在已征收净地或现有设施内实施，不涉及新增集体土地征收。因此，受影响方主要涵盖以下几类群体：周边社区和居民、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项目各类劳动者。

4.1.1 周边社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

主要指位于各子项目设施周边及物流运输路线沿线，可能受到项目建设期（施工噪音、扬尘、车辆运输）或运营期（异味、车辆）等环境与交通扰动影响的群体和机构。具体包括：

- 綦江子项目：主要受影响人包括周边社区居民、在项目场地边缘临时种菜的居民[3]以及包括重庆医科学校&重庆健康职业工程学校及其办学主体（重庆新澳意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疾控中心、治丧中心及殡仪馆和救助管理站等在内的企事业单位；
- 武隆子项目：主要受影响对象为填埋场周边的社区居民（城东村 12 社、13 社的居民）、五洲国际商贸物流园商户。

4.1.2 项目劳动者

指直接或间接参与子项目建设与运营的工作人员，主要分为：

- 直接工人：指綦江南州、武隆建投两家实施机构直接雇佣并从事与两个子项目核心功能有关的人员（如场站管理人员、环卫车辆维保人员等）。

[3] 基于现场对社区干部的访谈了解到，在此临时种植蔬菜的几户居民均来自周边社区，不到 0.5 亩地。种菜的目的主要出于爱好或打发闲暇时间，他们并非弱势群体。

- 合同工人：指通过第三方雇佣执行项目相关工作的人员，包括建设阶段的承包商施工工人、运营期外包的渗滤液处理技术人员、安保及保洁人员等。

受项目影响各方的具体识别与影响程度分析详见表 4-1。

表 4-1 受项目影响各方的具体识别与影响程度分析表

子项目	利益相关方	受项目的影响	对项目的影响力
綦江环卫基地	周边枣园社区居民	该社区距离项目场地约 500 米，项目施工管理不当可能对周边社区居民带来一定的环境干扰，且对居民到场地周边散步带来一定安全隐患；影响几户临时种菜的居民，在施工期无法继续种植；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项目邻避风险（NIMBY）可控。	影响力中等，是项目平稳落地和运营的关键。
	重庆医科学校（约 3000 名师生）和在建的重庆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预计 2027 年建成运行，预计可容纳 4000-5000 学生）	师生通学通勤高度依赖相邻道路，承担项目建设期施工噪音及运营期环卫车辆进出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和噪音干扰。	影响力较高，作为距离项目场地最近的机构，若学生、家长投诉极易引发社会关注，是项目重点沟通对象
	綦江治丧中心、救助管理站	建设期若施工管理不当，有可能影响救助管理站的房子或导致周边的排水沟堵塞。	影响力较低
	直接工人与合同工人	施工期：项目建设涉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施工、维修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装修、充电桩与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工人主要面临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及临时用电触电风险；油漆喷涂、防腐密闭作业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存在中毒窒息、粉尘危害及火灾隐患，基坑与构筑物施工还可能引发坍塌、滑倒磕碰等安全风险。 运营期：工人在新能源车辆充电、维修作业时存在高压触电、动力电池热失控起火风险；车辆维修、喷漆及举升机作业易造成机械伤害、化学品灼伤与可燃气体爆炸隐患；危废暂存间管理不当易发生危废泄漏、挥发中毒，洗车作业地面湿滑易滑倒，洗车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硫化氢中毒及设备夹卷伤害风险。	影响力中等，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起主要作用
武隆渗滤液改造	周边社区城东村（12、13 社）居民等	施工期：施工扬尘、机械噪声与车辆运输噪音干扰；重型设备运输及材料进场可能带来临时交通拥堵、道路扬尘及出行安全隐患； 运营期：系统药剂储存、投加及危废杂盐暂存存在泄漏、腐蚀风险，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蒸发结晶、干化设备运行存在噪声与高温热源影响，同时生化及膜处理系统若发生故	影响力较高，若参与不足、沟通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诉甚至阻工现象。

子项目	利益相关方	受项目的影响	对项目的影响力
		障、溢流，存在污水外排风险，影响周边生态与居民生活环境。 此外，由于填埋场场地内有一临时中转站且位于渗滤液处理场隔壁，其臭气、废水等环境干扰会影响周边居民，且居民对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问题依然存有担忧，虽然这些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但若居民的顾虑或担忧没能得以及时解决或回应，有可能影响该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此外，自 2007 年至今因填埋场臭气问题而对周边村民实施的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也是居民关注的问题。	
	五洲国际物流园商户、殡仪馆	施工期：施工扬尘、机械噪声与车辆运输噪音干扰；重型设备运输及材料进场可能带来临时交通拥堵、道路扬尘及出行安全隐患。	影响力中等
	直接工人与合同工人	施工期：项目涉及老旧膜系统拆除、多座综合用房及重型设备混凝土平台施工，工人易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及触电风险；拆除作业存在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暴露，钢结构与设备安装易引发火灾、坍塌隐患，同时腐蚀性设备安装过程中存在化学品接触伤害风险。 运营期：渗滤液与浓缩液处理工艺复杂，工人面临高浓度污水、恶臭气体及药剂暴露带来的中毒、腐蚀灼伤风险；蒸发结晶、低温干化等高温高压设备存在烫伤、压力容器爆炸风险，运维存在机械夹卷、触电隐患，污泥与杂盐外运、有限空间池体作业还易引发窒息、坍塌及二次污染伤害。	影响力中等，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起主要作用

4.2 其他利益相关方

其他利益相关方是指虽然不直接承受项目的环境或社会负面影响，但与项目实施存在密切利益关系、或对项目推进具有重大行政或社会影响力的机构和群体。针对中调子项目，其他利益相关方主要被划分为以下四大类型：

- **项目管理与实施机构：**包括重庆市项目办、武隆及綦江区项目办，以及两个子项目实施机构（武隆建投、綦江南州）。该群体高度关注项目能否按期合规建设、顺利通过世行审查及资金提款，是落实本 SEP 各项承诺的第一责任主体。
- **政府主管与监管部门：**涵盖市/区两级的发改委、财政局、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及人社局等。这些部门虽不受项目负面影响，但掌握着项目立项、用地审批、环保验收及劳动监察等

行政权力。他们关注项目是否符合地方产业及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是否遵守国内的各项法律法规。

- **基层政府与自治组织：**包括项目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如凤山街道、香炉山街道等）及村/居委会（如枣园社区、城东村委等）。作为政府与民众的桥梁，他们负责协助项目方化解基层矛盾、传达项目公告、统筹生态补助金的发放，是防范群体性事件与邻避效应的关键协同力量。
- **建设与技术合作方：**包括项目的设计与咨询单位（可研、环评、社评机构）以及未来的工程承包商。他们通过提供智力或工程服务获取商业利润，同时也是制定、落实项目具体环境与社会减缓措施（如施工扰动控制、合同工人管理）的执行者。

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具体识别与影响力分析详见表 4-2。

表 4-2 其他利益相关方识别与分析

利益相关方	受项目影响	对项目影响力
重庆市项目办	项目对其无显著负面影响	项目协调机构，统筹推进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实施。负责整体项目的管理和监管，促进社评、环评和设计等各机构间和市级相关政府部门间的协调。对项目影响力高。
武隆区、綦江区项目领导小组、区项目办	项目对其无显著负面影响	负责推进各区子项目的准备和实施，并进行指导和监管；负责子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管理，包括财务、招标、采购并向重庆市项目办报告；协调设置相关机构和安排预算实施环境和社会措施，协调安排信息公示、公众咨询和申诉处理。对项目影响力高。
实施机构（武隆建投、綦江南州）	从项目的建成投运中获得综合效益	负责项目建设、在招标文件中落实环境和社会要求，管理合同工人绩效，协调并落实 ESCP 和环境社会管理的措施和行动。对项目影响力高。
市、区级发改委、市财政局	项目对其无显著负面影响	市发改委履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负责立项审批；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转贷协议签署，提款报账等相关事宜。对项目影响力高。
区资规局	项目对其无显著负面影响	负责綦江子项目用地的规划调整、征地批文手续的履行以及用地的划拨和转让。对项目影响力高。
区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项目对其无显著负面影响	负责环评批复及日常环保执法、市容环卫行业监管；处理环保类群众信访。对项目影响力较高。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对其无显著负面影响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对项目影响力中等。
区卫健委	项目对其无显著负面影响	鼓励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

		断与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相关设施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管。对项目影响力中等。
区人社局	项目对其无显著负面影响	按照国家要求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负责劳工权益保障、处理劳动仲裁及劳动监察。对项目影响力中等。
设计及咨询单位	从项目中获取咨询服务报酬	识别风险并提出优化设计的减缓措施。对项目影响力中等。
承包商	从项目建设中获得商业利润	承担施工期社区扰动管理及合同工人的直接用工风险。对项目影响力中等。

4.3 弱势群体

弱势群体在获取项目信息、表达自身诉求及抵御外部风险时容易处于不利地位，极易被排除在主流的公众磋商程序之外。结合中期调整子项目的区域社会基线，评价团队识别了本项目需特殊关注的弱势群体主要为**武隆子项目周边的高龄老人、残疾人（8 人）以及贫困户（11 人，包括低保户 1 人）**。这部分群体使用智能手机有限，且受教育程度较低（部分不识字），可能无法通过微信群、公众号、官方网站或者公示栏获取信息，且可能受身体条件影响而不能亲临现场参与协商会议。弱势群体的脆弱性特征及针对性参与需求详见表 4-3。

表 4-3 弱势群体识别及参与需求分析

弱势群体分类	主要脆弱性特征（项目关联性）	语言需求	推荐的参与与通知方式	特殊需求与注意事项
武隆周边社区的高龄老人、残疾人和贫困户	受教育程度较低，对智能手机及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使用存在一定障碍，可能获取包括项目施工管理、交通预警、环境监测数据等方面在内的信息滞后，且可能在生态补助政策调整方面缺乏话语权而参与度不够。	重庆方言	- 社区会议 - 入户口头传达	- 严禁仅依赖网络发布重要通告； - 必须保留传统的线下触达模式； - 生态补助政策的调整应与弱势群体沟通并获取知情同意。

4.4 项目利益相关方需求摘要

不同类别的利益相关方在受教育程度、生活作息、社会角色及核心利益诉求上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实施信息公开与磋商时，不能采用“一刀切”的模式。例如，受影响的周边社区居民更偏好通俗易懂的地方方言，且最关注切身的健康、

噪音等环境干扰问题，倾向于从社区公告栏、院坝会和当面传达等方式获取信息；而政府监管部门则要求使用严谨的官方语言，关注程序的合法合规，偏好通过正式公函或工作调度会进行对接；项目劳动者，尤其是合同工人则需要在一线工作场所进行面对面的平级交流，以降低沟通门槛。

针对各群体的核心关注点及首选沟通偏好梳理详见表 4-4。

表 4-4 利益相关方核心关注与需求摘要

类别	利益相关方	核心关注点与利益需求	首选沟通与通知方式
受项目影响方	綦江子项目周边社区居民	场地应有围墙，有绿化；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结束后注意拆除地面上的螺丝钉；运营期尽量减少臭气、噪音、废水等环境干扰；项目建设内容需在社区公示栏公示；在种植物收获之后占地建设;需要明确该基地非“垃圾处理站”。	社区公告栏张贴、人流量大的地方公示、以及施工场地外面显眼位置张贴、社区居民微信群等等
	綦江子项目周边重庆医科学校师生	高度关注车辆噪音等对学生的干扰以及交通安全；需要明确该基地非“垃圾处理站”。	实施机构与学校管理层对接，提前告知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和交通管理计划；同时在学校校门处显眼位置张贴告示牌。
	綦江子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	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高度关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和排水沟的影响。	实施机构与周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对接，提前告知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武隆子项目周边社区居民及商铺	加强文明施工，尽量减少环境干扰和交通安全管理；临时中转站加强环境管控，尽早搬迁；填埋场封场后加强运维管理，希望定期了解封场后的环境和安全情况；生态补助政策调整需经与村民充分沟通商议确定，生态补助只有在无环境干扰的情况才可以停止。	居民会议、社区居民微信群、社区公告栏公示、填埋场外显眼位置公示
	武隆子项目的弱势群体	特别关注相关信息传达的可及性	关键议题上需开院坝会或入户告知
	两个子项目各类劳动者（含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	职业健康防护（高温/粉尘/危化品）；五险一金或工伤保险的缴纳；工资足额按时发放；公平的劳资申诉机制。	岗前安全培训、劳务合同明示、厂区公告栏、班组微信群等
其他相关方	市/区项目办及实施机构	项目能够按期合规建设；顺利通过世行审查及资金提款；防范突发性社会舆情及邻避事件。	官方简报、协调推进会、电子邮件
	发改/资规/环保/人社等政府部门	项目符合地方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保标准；不发生违法用工、用地及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行政审批流程、政府督办会、正式文件抄送
	街镇政府/社区居委会	期望项目方协助做好群众安抚与政策解释；要求项目提供一定的属地就业机会；确保补偿资金不截留。	街镇联席会、日常电话/微信沟通

5 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

本计划针对中期调整的两个子项目的特定环境与社会风险，明确了各责任主体在项目准备、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与磋商职责。本计划的核心目标是确保极高影响力的利益相关方以及各类弱势群体能够得到有效、包容的沟通。

5.1 各责任主体及其职责和资源

两个子项目的实施涉及市级统筹与区级/企业级具体执行。各主体的核心职责与资源配置如下：

（1）重庆市项目办/各区项目办（武隆、綦江）

- **准备阶段**：统筹安排中调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及劳工管理程序（LMP）的编制与预算，协调环境、社评单位的现场调查。
- **建设与运营阶段**：指导各项目实施机构在招标采购文件以及合同中纳入环境与社会条款；通过聘请的项目管理公司和社会外部监测机构，监督各子项目 SEP 的执行情况；审核半年度环境与社会监测报告并报送世行。

（2）实施机构（分别为綦江南州、武隆建投）

作为各自子项目的第一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包括：

- **准备阶段**：执行信息披露，特别是针对对项目有较高影响力群体（如武隆 12/13 社村民、重庆医科学校师生）开展早期靶向磋商，摸清诉求并优化工程设计及提出环境影响、交通安全等减缓措施；确保足够的资源和人员安排，保障项目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交通管理计划等的实施；并在招标采购文件和施工、运营合同中纳入环境和社会条款。特别的，针对武隆建投，需协调主管部门针对填埋场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日期提请区政府统筹协调，确保与周边社区居民充分协商确定并进行公示。
- **建设阶段**：依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针对劳动者、周边社区及居民、企业等开展信息披露与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收集各方对项目建设、环保措施等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并解决相关诉求；配合项目管理公司和外部监测机构完成社会绩效的内部和外部监测，跟踪并协调解决项目建

设阶段的环境和社会问题；监督工程建设承包商落实施工期减缓环境社会扰动的控制措施及合同工人管理；确保社区和劳动者的申诉渠道（GRM）畅通并在施工现场明示；定期向周边社区和企事业单位通报施工进度与预警。

- **运营阶段：**开展针对劳动者（包括直接工人、合同工人）、周边社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披露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了解各方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问题的看法、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和反馈相关诉求；配合项目管理公司和外部监测机构完成社会绩效的内部和外部监测，跟踪并协调解决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和社会问题；按照本项目环评环境监测计划确定的监测频率定期公示环境监测数据；执行对直接工人、合同工人及主要供应商工人的 LMP。

此外，针对武隆子项目周边社区，需要对填埋场封场后的安全验收情况以及填埋场封场后环境监测数据定期进行公示，且就填埋场封场后的运维管理安排及时和周边社区沟通，还有针对临时中转站的环境管控措施开展和村民有意义的沟通并及时反馈村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地方政府及基层自治组织（发改、资规、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街镇/村委会）

- 支持实施机构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充当项目方与社区居民的沟通桥梁。
- 参与武隆子项目生态补助截止日期的磋商会议，保障居民的权益。

5.2 信息披露计划

基于两个子项目均在已征收净地和现有设施内实施的特点，信息披露的重点为“项目建设内容”、“环境监测”、“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等方面。具体披露计划见表 5-1。

表 5-1 两个子项目信息披露计划表

阶段	披露主要内容	涉及子项目	目标群体	披露渠道	责任主体
准备阶段	环境社会文件（SIA,EIA,SEP,LMP 等）的初稿与终稿公示	两个子项目	社会公众、周边社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相关政府部门	实施机构官网、政府网站（普通话）	市项目办、区项目办、武隆建投和綦江南州

阶段	披露主要内容	涉及子项目	目标群体	披露渠道	责任主体
	在项目建设开工前，实施机构需在拟建地块现场显眼位置及周边核心社区居委会（如武隆城东村、枣园社区）、学校和周边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栏内，张贴简明易懂的项目建设公告牌（需包含建设性质、工期安排、环保减缓措施及投诉联系人），开展信息公开，消除邻避风险。	两个子项目	周边社区居民、学校和企事业单位	官方公函致送、社区宣传栏、学校宣传栏等	武隆建投和綦江南州、属地街道和社区居委会
	场地内和周边临时种植农作物收获安排的提前书面公示	綦江子项目	周边社区居民	施工场地显眼处粘贴；社区公告栏；通过社区居委会告知相关居民	綦江南州、属地街道和社区居委会
	建设期环境监测数据（废气、噪音等）	两个子项目	周边社区居民、学校、商铺及企事业单位	厂区大门显眼位置、官方网站定期更新	武隆建投和綦江南州
	武隆填埋场涉及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的协商方案；填埋场封场后的运维安排和环境管控计划	武隆子项目	城东村 12、13 社村民	院坝会纸质材料、村务公开栏	武隆建投、凤山街道及村委
	劳工管理程序（LMP）核心条款（特别是工伤保险、高温津贴、劳动申诉渠道等）	两个子项目	特别是合同工人	班组会口头宣讲、班组微信群、施工场地公示栏	武隆建投和綦江南州、承包商
运营阶段	运营期环境监测数据（废气、废水、噪声指标）和交通管理计划（綦江子项目）；半年度环境与社会外部监测报告。	两个子项目	设施周边社区居民、学校、商铺及企事业单位	厂区大门显眼位置、官方网站定期更新	武隆建投和綦江南州
	劳动时间安排、职业危害防护培训（VOCs、粉尘、高压电）、安全须知等	两个子项目	直接工人、合同工人	岗前培训记录、员工手册、厂区内部通告	武隆建投和綦江南州

5.3 利益相关方磋商计划

针对中调子项目识别出的核心冲突点，必须采取有意义的磋商策略。磋商不仅是告知，更需记录反馈并实质性地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表 5-2 两个子项目利益相关方磋商计划表

子项目	参与主题与核心诉求	目标群体	磋商时间	磋商方式与层级	责任主体
武隆子项目	项目施工及试运行期的环境干扰控制措施及周边社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包括申诉机制的设置	周边社区居民及商户等	建设及运营期	座谈会	武隆建投、承包商
	临时中转站的环境干扰管控		临时中转站搬迁前每季度一次	座谈会	武隆建投、承包商、凤山街道
	填埋场封场运维期间的环境问题		每次环境监测完成后	座谈会	武隆建投、承包商、凤山街道
	商议生态补助政策执行截止日期		武隆子项目招标采购之前完成商议	区政府统筹协商会议、座谈会	武隆区项目办、政府主管部门、武隆建投
	劳动者管理程序的解读、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劳动者申述机制安排等	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	建设及运营期	座谈会、班组会等	武隆建投、承包商
綦江子项目	用地合规手续办理	相关政府部门	綦江子项目招标采购之前完成	协调会	綦江区项目办、綦江南州、区资规局等主管政府部门
	阐明子项目真实功能，消除社区居民的邻避心理，建立社企互信；就临时种植物的安排进行磋商	周边社区居委会及居民代表	准备阶段	座谈会、现场展示	綦江南州、街道办
	项目施工及试运行期的环境干扰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包括周边救助管理站建筑物及露天排水沟的保护措施）及周边社区交通安全风险管理，包括申诉机制的设置	周边社区及企事业单位	建设及运营期	座谈会	綦江南州、承包商
	交通管理计划；施工车辆及运营期环卫车辆的错峰通行时间表；噪音、废水、废气控制措施等	重庆医科学校、重庆健康工程职业学院校方代表及师生代表。	建设和运营期	座谈会	綦江南州、承包商
	劳动者管理程序的解读、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劳动者申述机制安排等	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	建设及运营期	座谈会、班组会等	綦江南州、承包商

5.4 针对弱势群体的磋商策略

两个子项目的弱势群体面临“数字鸿沟”、“行动受限”、“话语权弱”等壁垒。常规的网络公示对他们无效，必须实施包容性参与以保障该群体的权益。

表 5-3 弱势群体磋商策略

目标弱势群体	核心脆弱性及项目关联	定制化参与策略与信息触达措施
武隆子项目周边社区的高龄老人、残疾人和贫困户	受教育程度较低，对智能手机及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使用存在一定障碍，可能获取包括项目施工管理、交通预警、环境监测数据等方面在内的信息滞后，且可能在生态补助政策调整方面缺乏话语权而参与度不够。	依靠村组大喇叭广播、村社干部上门口头传达、在醒目位置张贴超大字号纸质预警、院坝会等；并在其有意愿的前提下支持他们参与到生态补助执行截止时间调整的协商会议中。

6 申诉机制

为确保在项目实施及运营阶段及时回应相关方诉求，保障其通过合规渠道咨询和解决与项目相关的各类需求及疑虑，依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及我国《信访工作条例》，建立规范完整的申诉机制对项目顺利推进至关重要。所有申诉记录及相应决议，将通过年度环境与社会监测机制予以保存，并按要求向世界银行报告。本项目的申诉机制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一是面向社区居民的申诉机制。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为项目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申诉渠道。

二是针对项目工人的申诉机制。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设计适配的申诉渠道。

其中，针对项目工人的申诉机制，已分别在单独的《劳动者管理程序》中进行了详细阐述；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仅对社区居民的申诉机制进行说明。

6.1 外部沟通机制

各实施机构已建立了针对本项目的外部沟通机制，见表 6-1。在项目的准备、建设和运营阶段，任何有关项目的问题都可以通过这些渠道联系上实施机构。

表 6-1 各主要实施机构的外部沟通渠道

序号	子项目	实施机构	外部沟通渠道
1	武隆子项目	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东路 22 号附 22 号 3-1·办公室电话：023-77773908
2	綦江子项目	重庆南州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孟家院社区党校支路 1 号·办公室电话：023-48707368

6.2 社区居民申诉机制

基于社会尽调的发现，社区居民多倾向于通过社区村委会/居委会、街镇政府反映问题，也有部分居民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热线电话进行反映或直接联系场地负责人。本项目将结合现有的机制，对社区居民的申诉机制进行完善。任何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投诉或问题，个人或群体都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三种渠道进行反映。申诉机制将在子项目施工和实施之前，通过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和政府机构的网站以及在设施场所对外宣传栏张贴等方式向附近社区和居民披露。

（1）各实施机构在各子项目施工前，项目实施机构应指定一名社会专员负责申诉解决，并披露联系方式（如热线、在线表格、电子邮件地址、接待点）和申诉处理的流程。申诉程序应包括以下步骤：

- **登记和调查：**收到申诉后，社会专员会将其记录在申诉日志或简报中，并进行调查和处理。这一步骤可能包括核实、调查、谈判、调解或仲裁、与相关机构的协调以及决策。此步骤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
- **反馈：**一旦决策明确，该社会专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过致电/向申诉人发送短信/面对面告知的方式将决定/解决方案/行动通知申诉人。
- **升级：**在申诉人不满意或不认可上述决策的情况下，如有必要，可通过调解和/或法院程序解决。

（2）政府部门 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区信访办、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等。政府部门接收到跟项目有关的投诉之后，会反馈给项目实施机构。相关政府的行政调解也是处理申诉的有效渠道。居民与法人之间的环境污染纠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表 6-2 政府部门针对项目的申诉渠道

序号	子项目	申诉渠道类别	具体机构及联系方式
1	武隆子项目	信访接待	• 武隆区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芙蓉西路武隆喀斯特旅游区西南角） • 武隆区生态环境局（凤凰山街道长峡路 64 号） • 武隆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巷口镇桃花山公园）
		电话热线	• 武隆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电话：023-77722308 • 武隆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电话：023-77729880 • 市民热线：12345
		网上投诉	阳光重庆
2	綦江子项目	信访接待	• 綦江区人民政府信访接待办公室（古南街道交通路 25 号） •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登瀛大道 1 号） • 綦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虹桥路 245 号）
		电话热线	•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电话：023-48660080 • 綦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电话：023-48652186 • 市民热线：12345
		网上投诉	阳光重庆

3）社区组织 包括村民/居民居委会（如城东村委、枣园社区等）和相关学校保卫处等。社区组织接收到跟项目有关的投诉之后，会在两个工作日之内反馈给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设立调解委员会，解决日常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不得收取费用。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各种申诉渠道将在各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官网上公布，公开程序，阐明用户等待申诉认可、得到回应和解决的时间；社区居民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提交申诉，包括亲自提交、使用手机、短信息、信件、电子邮件或通过网站提交。针对武隆子项目涉及的弱势群体，可以通过村组长代为提交。

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政府将通过某种匿名程序接收 GBV（基于性别的暴力）/SEA/SH 申诉，该程序可通过互联网或电话热线使用，以确保申诉人安全和保密地进行申诉。

申诉处理及反馈应记录下来，形成申诉日志或简报，内容应包括：收到申诉的日期、申诉人的姓名、申诉的简短说明、采取的措施以及申诉最终解决日期，见表 6-3。所有记录和解决方案将通过年度社会监测报告的形式向世行报告。

针对武隆子项目，考虑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及临时垃圾中转站位于同一场区，居民反映的异味、废水等问题可能涉及不同责任主体。收到相关申诉后，

应统一登记并核实问题来源。施工期内，与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武隆建投负责组织处理；既有填埋场及临时垃圾中转站运行相关问题由武隆区环卫所负责核查处置。项目建成移交后，升级后的渗滤液处理系统由武隆区环卫所负责运营管理。对涉及不同责任主体的申诉，由武隆区项目办协调转办和跟踪，相关处理进展及结果及时向申诉人反馈，并纳入申诉记录。

表 6-3 申诉处理和反馈的记录样表

内部编号	
投诉人联系方式	姓名/匿名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投诉内容	
投诉的类型（可参考以下内容填写） • 因项目引起的环境影响（噪声与振动、扬尘、固体废物、废水等）造成的社区扰动； • 道路交通安全影响； • 周边农作物受影响； • 临时垃圾中转站的问题 • 截洪沟受影响 • 建设过程影响居民的日常出行； • 外来工人的影响； • 生态补助相关问题（仅针对武隆子项目）。	
申诉接收日期	
采取的行动	
解决方案是否满意	是 否
解决日期	
是否需要后续监测	
避免同类事件发生的建议	

7 监测和报告

重庆市项目办将把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实施情况纳入半年度环境和社会绩效监测和报告中。一方面，实施机构将在项目管理公司内部社会专家指导下记录中调子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信息披露、抱怨申诉和解决情况的台账，定期向区项目办和市项目办报告。另一方面，重庆市项目办聘请的社会外部监测机构也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定期开展外部监测，并在项目完工时进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完工总结。利益相关方参与指示性指标和相关责任机构详见表 7-1。

表 7-1 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监测指示性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频率	责任机构
1	子项目准备期间公众参与的次数		半年度一次	重庆市项目办、武隆和綦江区项目办和各实施机构
2	子项目建设和/或运营期公众参与的次数			
3	公众参与活动中的参与者数量			
3.1	其中：直接工人（分工种、性别等）			
3.2	合同工人（分工种、性别等）			
3.3	周边社区居民			
3.4	受影响企事业			
4	收到反馈的数量	条		
5	收到的抱怨数	条		
6	已处理的抱怨数	条		

项目的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的结果将参照上述第 5 章中拟采用的信息披露策略，反馈给受影响群体以及更加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市项目办、各区项目办和实施机构将确保项目抱怨申诉及沟通机制有效运行，以及时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并反馈他们的关注议题。

附件 4 劳动者管理程序（LMP）

执行摘要

本附件是为重庆中调这两个子项目准备的劳动者管理程序。鉴于武隆子项目和綦江子项目的实施机构（即武隆建投和重庆南州），均为重庆塑料项目第二批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前期实施第二批子项目过程中已按照世行 ESF 的相关要求，建立并运行了相应的劳动者管理制度与程序，本附件定位为对第二批子项目劳动者管理程序的延续和补充。前期社会调查、监测及相关工作表明，上述机构总体具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劳动管理基础。

基于上述管理基线，本文件定位为第二批劳动者管理程序的补充性文件。本程序不再详尽论述前期已确认合规的通用法律法规框架及常规人事机构设置，仅对近年来新推出的相关政策进行论述，同时在风险评估和管理程序要求上聚焦于中调子项目因引入新工艺、新设备及新用工模式所带来的特定劳动者风险。

本文件还重点针对高危作业的职业健康安全强化要求、连续运转岗位的工时合规性审查机制设定了补充管理措施，旨在指导各实施机构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劳动管理制度，确保中调子项目的劳工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若后续项目范围、实施方式、用工模式或供应链结构发生变化，应重新筛查劳动者类型以及劳动风险并动态更新本附件。

1 概述

1.1 项目及机构简介

这两个子项目沿用已建立的三级管理架构，由重庆市项目办全面指导和统筹协调，武隆区和綦江区项目办分别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监督指导。

项目具体实施机构如下：綦江子项目由重庆南州负责实施、武隆子项目由武隆建投资负责实施。

1.2 两个子项目工人特点及规模估算

根据社会尽职调查与影响评价（SIA），这两个子项目涉及的劳动者主要为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截至目前未识别出与项目相关的社区工人和主要供应商工人。

表 1-1 中调子项目相关实施机构和用工情况

区域	子项目	实施机构	项目阶段	主要工人类型	规模估算(人)	核心岗位特征
武隆区	武隆填埋场渗滤液改造项目	武隆建投	建设期	合同工人	20-30	厂房修建、渗滤液处理设备吊装与安装调试
			运营期	直接工人	2-3	填埋场行政及安全监管
			运营期	合同工人	8-10	第三方专业运营服务公司技术人员及一线操作工
綦江区	綦江区市政环卫基地	綦江南州	建设期	合同工人	40	场地平整、土建及充电桩安装
			运营期	直接工人	20-30	环卫车辆驾驶员、机修技工及行政管理
			运营期	合同工人	2	消防等专业设备维保外包

2 潜在的特定风险与影响

结合第一批及第二批子项目已建立的劳动者管理基础，本章节重点阐述这两个子项目因特定工艺及用工结构而新增的潜在劳动者风险。前期劳动者管理程序中已充分涵盖的常规风险不再赘述。

表 2-1 中调子项目劳工风险与影响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运营期
武隆子项目	在役渗滤液处理设施维持运行前提下的施工作业与生产运行叠加交叉衍生风险； 渗滤液处理设备吊装等特种施工安全隐患。	高温蒸汽管道及压力容器高频操作可能引发的烫伤与物理爆炸风险； 强酸强碱清洗作业导致的化学灼伤风险； 危废结晶盐打包与处置过程中的有害粉尘及化学品接触风险。
綦江子项目	钢结构搭建及充电桩电力设施安装过程中的高处作业与特种机械伤害风险。	机修车间维保作业引发的焊接烟尘吸入及机械卷入风险； 新能源车辆充电区域的高压电力触电隐患； 作为环卫枢纽，驾驶员在长时段作业及早晚交接班时段的疲劳驾驶风险。

2.1 綦江子项目

第二批子项目劳动者管理程序（LMP）已评估确认，綦江南州在人员聘用、社会保险缴纳及工会申诉机制建设方面有一定基础。新建环卫基地的风险主要集中于特种作业防护与人员排班调度。

直接工人面临特定作业职业健康风险及疲劳管理挑战。基地运营期聚集大量环卫特种车辆与维保设备，机修车间专业技工在检修作业时面临焊接烟尘吸入及机械卷入风险；新能源车辆充电区域操作人员面临高压电力触电隐患。此外，基地作为环卫车辆调度的核心枢纽，需重点防范驾驶员在长时段作业及早晚交接班过程中的疲劳驾驶风险。

合同工人面临建设期施工及分包管理风险。建设期涉及高处作业与机械伤害隐患，同时需防范建筑行业多层级分包可能衍生的工资支付滞后及劳动合同签订不够规范的合规性细节问题。

2.2 武隆子项目

第二批子项目劳动者管理程序（LMP）已指出武隆建投具备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及安全生产制度。但社会尽调发现，第二批子项目中的武隆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子项目并没有按照 LMP 的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

本次子项目将引入高浓度危废处理工艺，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级较高。

建设期合同工人面临交叉作业叠加风险。建设期改造工程需在现有渗滤液处理站维持运行的前提下实施。施工人员不仅面临设备吊装等常规风险，更暴露于在役设施运行所产生的叠加衍生环境风险中。

运营期合同工人面临高危工艺职业暴露风险。运营期引入的全量化蒸发结晶系统及危废处理主要由第三方专业运营服务公司人员承担。这些运维人员高频操作高温蒸汽管道及压力容器，面临烫伤及物理爆炸的潜在威胁；设备清洗使用强酸强碱，存在化学灼伤隐患；工艺末端产生的结晶盐打包及搬运过程，存在有害化学粉尘接触风险。现有常规管理体系在针对此类特定职业病危害的专项体检与高频次检测上需要进一步强化。

3 劳动立法概述

3.1 中国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中国是国际劳工组织（ILO）创始成员国，已批准的公约构成中国劳动立法的国际义务来源。截至目前，中国已批准的现行有效公约见表 3-1。ILO 于 2022 年将核心（基本）公约由 8 项扩展为 10 项，中国已批准其中 7 项，涵盖强迫劳动、童工、同酬、反歧视和职业安全卫生五大主题：禁止一切非自愿劳动，不得以强迫劳动作为劳动纪律或歧视手段；消除童工，最低就业年龄为 16 周岁，并禁止未成年人从事危险作业；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消除基于种族、性别、宗教、社会出身等的就业和职业歧视；确立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明确用人单位的防护义务。此外，已批准的技术公约还对建筑施工安全、作业场所化学品使用、每周休息、最低工资确定和劳动关系三方协商等作出规定。

表 3-1 中国批准的国际劳动组织公约（生效）清单

公约	批准日期
基本（核心）公约（7 项）	
C029—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2022.08.12
C100—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1990.11.02
C105—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2022.08.12
C111—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2006.01.12
C138—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中国声明最低就业年龄为 16 周岁	1999.04.28
C155—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	2007.01.25

公约	批准日期
C182—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2002.08.08
治理（优先）公约（2 项）	
C122—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1997.12.17
C144—1976 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 144 号）	1990.11.02
技术公约（13 项）	
C011—1921 年《（农业）结社权公约》（第 11 号）	1934.04.27
C014—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	1934.05.17
C019—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	1934.04.27
C026—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 26 号）	1930.05.05
C027—1929 年《（船运重大包裹）标明重量公约》（第 27 号）	1931.06.24
C032—1932 年《（修订）防止（码头工人）事故公约》（第 32 号）	1935.11.30
C045—1935 年《（妇女）井下作业公约》（第 45 号）	1936.12.02
C080—1946 年《最后条款修订公约》（第 80 号）	1947.08.04
C150—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 150 号）	2002.03.07
C159—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	1988.02.02
C167—1988 年《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67 号）	2002.03.07
C170—1990 年《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	1995.01.11
MLC—《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含 2016 年、2018 年修正案）。根据标准 A4.5 第 2 款和第 10 款，中国政府指定的社会保障事项为：医疗、失业津贴、养老金、工伤津贴和生育津贴	2015.11.12

3.2 雇佣与工作条件法律框架

中国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管理法律法规体系，覆盖雇佣条件、工资、工时、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以及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等核心内容。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见表 3-2。经第一批及第二批子项目劳动者管理程序论证，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在核心保护原则上与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 2》（ESS2）高度一致。其中近几年有所更新且与本项目关系最直接的制度有三项：

- **工资支付保障。**重庆市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一金三制”：施工总承包单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实名制管理，开立工资专用账户并委托银行直发，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住建、人社部门配套线上监管平台和移动端投诉入口，欠薪企业依据人社部令第 45 号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依法限制招投标和评优评先。

- **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执行国家《最低工资规定》和《重庆市最低工资保障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重庆市全日制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330 元/月（含武隆区、綦江区），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3 元/小时。
- **超龄劳动者保护。**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岗位大龄和超龄用工较为普遍。《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人社部等五部门令第 56 号，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超龄用工必须订立书面用工协议，由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般不安排加班，并按身体状况安排适宜岗位、不得安排危险作业。本项目运营期涉及超龄用工的，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表 3-2 关于劳动者雇佣和工作条件的适用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修订时间
国家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 年施行，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8 年施行，2012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8 年施行，2015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1 年施行，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 年施行，2021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8 年施行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 年修订施行
《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	2004 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619 号）	2012 年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	2002 年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 号）	1995 年
《工伤保险条例》	2004 年施行，2010 年修订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 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020 年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修订时间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45 号）	2022 年
《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人社部等五部门令第 56 号）	2026 年 7 月 1 日施行
重庆市层面	
《重庆市最低工资保障规定》（渝府令第 106 号）	2001 年施行
《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2012 年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管理办法》	2004 年
《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	2005 年
《重庆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2000 年
《重庆市企业职工病假待遇暂行规定》	2000 年
《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	2016 年
《重庆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渝建发〔2019〕16 号）	2019 年
《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渝人社规〔2025〕16 号）	2025 年修订
《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渝人社规〔2025〕18 号）	2025 年修订

3.3 职业健康与安全（OHS）

中国已建立严格的职业安全和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对用人单位的核心要求包括：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提供安全培训和劳动防护用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强制执行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三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实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及“一人一档”健康档案管理。

就本项目而言，武隆子项目主要涉及恶臭气体（硫化氢、氨等）、化学药剂和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綦江子项目主要涉及施工安全、机械伤害和粉尘噪声风险。两个子项目均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防护设施维护和应急演练。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见表 3-3。

表 3-3 关于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 年修订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24 年修订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 年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7 年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1 年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2015 年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2 年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2022 年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015 年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	2011 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重庆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规定》	2019 年

3.4 法律框架适用与系统性差异

中国现行劳动管理与职业健康安全法律体系在核心保护原则层面——禁止强迫劳动与童工、提供安全工作环境、保障基本劳动报酬、反歧视和反性骚扰——与世界银行 ESS2 保持高度一致，但在管理边界与程序要求上存在四项系统性差异：

- **差异一：项目级管理程序。**国内法规不强制建设单位针对单一项目编制覆盖全类别劳动者的书面劳动管理程序；ESS2 要求借款人制定并实施项目专属的劳动管理程序（LMP）。
- **差异二：供应链覆盖范围。**国内法规主要界定直接雇佣关系下的权利义务，业主对承包商（合同工人）劳动绩效的法定监督力有限，对主要供应商工人基本不作要求；ESS2 要求将合同工人及特定主要供应商工人纳入项目劳动管理范围。
- **差异三：项目级申诉机制。**国内已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工会维权及线上欠薪投诉等法定渠道，但不强制项目单位建立项目层面的多级

申诉机制，也未要求设置性剥削与性骚扰（SEA/SH）独立保密投诉程序及投诉资料归档制度。

针对上述差异，本项目采取两方面弥补措施：

- **制度层面：**编制并实施覆盖直接工人、合同工人及主要供应商工人的项目劳动管理程序（LMP），将 ESS2 核心条款（禁止童工与强迫劳动、工时工资、职业健康安全、申诉权利、SEA/SH 行为准则）纳入施工和服务合同；
- **机制层面：**建立项目级工人申诉机制，设置含 SEA/SH 保密渠道的多级受理途径，明确处理时限、回访和台账归档要求，并与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等法定渠道衔接。

3.5 现有管理体系与实施差距

根据中期调整子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与社会尽职调查结论，武隆建投、綦江南州两家项目实施机构作为重点国有企业，均已建立相对完善的人力资源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本次尽职调查和外部监测结果显示，第二批子项目实施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动者管理体系，并通过在招标采购文件和承包商合同中嵌入相关劳动者管理的约束条款，一定程度上对承包商重视劳动者的合规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场核查证实，各实施机构及其承包商在劳动者书面劳动合同签订、法定工时遵守、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此外，项目严格杜绝了童工与强迫劳动违规行为，实现了同工同酬，并在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保障方面的管理落实情况较好。总体来看，两个实施机构的劳动管理水平基本符合国内政策、世界银行 ESS2 标准以及第二批子项目准备的《劳动管理程序》的要求。

然而，对照世界银行 ESS2 的全面要求及中调子项目新增的特定工艺风险，前期尽职调查识别出现有管理体系在以下操作层面存在客观差距：

调查发现，针对部分新建或技改的高危作业环节，现有健康监测体系仍存在不足。例如，填埋场（包括渗滤液处理系统）在其建设、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武隆子项目引入的高温高压、强酸强碱及危废结晶盐处理工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和专项职业健康体检提出了更高要求；綦江子项目机修、电气和充电区域相关岗位的粉尘、噪声、电焊烟尘及电气安全风险，也需通过更有针对性的检测、培训和防护措施加以管控。

针对綦江子项目涉及的早晚交接班作业，以及武隆子项目第三方专业运营岗位可能存在的连续作业安排，现有管理制度在确保休息权益、津贴核算及特种车辆驾驶员疲劳限制方面，需进一步建立更具针对性的合规台账与监控程序。

根据第二批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和社会尽职调查结论，建设期承包商及第三方劳工管理存在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劳动合同管理及其他基础劳动合规方面的风险。本项目建筑施工和分包链条中仍需重点关注劳动合同规范签订、工资按时支付及现场劳工管理穿透监督。

本批次当前未识别与项目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工人；但如后续实施过程中形成定向核心供应、专属运输或其他符合 ESS2 界定的主要供应商安排，实施机构现有采购及准入体系仍需补充相应的劳工合规筛查和合同约束机制。

尽管各实施机构均设有工会等既有权益保护机构，但针对第三方承包商合同工人的项目级投诉渠道公示仍显不足；如后续识别到主要供应商工人，相关渠道亦需同步延伸覆盖，以形成涵盖所有适用劳动者类型的无障碍申诉反馈网络。

4 责任主体、职责与资源

根据项目实施安排，本次中期调整子项目继续沿用前两批次已建立的三级管理架构。负责劳动者管理的机构、责任人及相关资源配置要求如下。

4.1 重庆市项目办

重庆市项目办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督促区级项目办和实施机构对不同类型劳动者绩效进行管理，并向世界银行报告。其在劳动者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 安排环境专员和社会专员各 1 名负责协调项目整体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 聘请项目管理公司（含一名社会专家），为各子项目实施机构落实劳动者管理程序提供指导和培训；针对项目建设与运营阶段的合同工人及主要供应商工人管理，指导区级项目办和实施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落实劳动者管理要求并纳入相关协议；对项目的劳动者管理绩效开展内部监测。

- 聘请有资质的社会外部监测机构，对项目的劳动者管理绩效开展外部监测和评估。
- 根据监测结果、投诉情况及项目变更需要，协调后续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并对本 LMP 进行适宜性动态更新。

4.2 区级项目办

武隆区项目办设在武隆区发改委，綦江区项目办设在綦江区城管局。各区项目办的主要职责如下：

- 督促本区域实施机构落实劳动者管理程序和环境社会承诺计划中相关措施和行动。
- 确保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针对承包商合同工人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且纳入合同文本。
- 要求各子项目实施机构对劳动者管理程序实施情况开展内部监测并定期向区项目办报告。
- 协助项目管理公司和社会外部监测机构对各子项目的劳动者管理绩效进行监测并向重庆市项目办报告。

4.3 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具体实施机构是落实劳动者管理程序的主要责任主体。武隆建投和綦江南州两家实施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在项目建设启动前设立专门的管理岗位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同类型工人的日常合规管理。
- 落实直接工人并监督承包商落实合同工人的雇佣条款与条件，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发放、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安排。
- 落实直接工人并监督承包商落实合同工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并为暴露于危害岗位的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及劳动防护用品。

- 在市及区项目办的指导下，在其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对承包商合同工人管理的要求，并在合同文件中载明针对不遵守要求情况的违约补救规定，定期监督承包商的实施绩效。
- 建立并维护涵盖各类员工的多渠道申诉处理机制，负责申诉的登记、调查与反馈。
- 将落实劳动者管理程序所涉及的人员培训、职业健康体检、防护用品采购及申诉处理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的年度财务预算予以充分保障。
- 配合项目管理公司和社会外部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对劳动者管理程序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并逐级汇报。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逐级上报。

4.4 劳动者管理责任人联系表

经与各级项目办及实施机构协商，各单位已明确了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劳动者管理（含雇佣条款与条件、职业健康安全、申诉处理以及承包商管理等）的具体专员（由于人事变动，相关人员相较于第二批子项目有所调整）。相应的责任机构与联系人名单将按要求进行公示。

表 4-1 中期调整子项目相关机构负责劳动者管理的具体人员

机构层级	责任机构名称	社会风险管理专员及联系方式
市级统筹部门	重庆市项目办	罗女士（17601602988）
武隆子项目	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先生（18716360873）
綦江子项目	重庆南州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缪女士（48907481）
施工/运营分包方	各中标承包商及第三方运营公司	须在投标阶段明确并获项目办认可

5 实施机构层面的劳动制度和程序

在第二批子项目执行期间，武隆建投、綦江南州两家实施机构已经建立了涵盖常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签订、考勤休假及基础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体系，并已执行了相应劳动者管理程序。

对照本次中期调整子项目引入的高温高压、强酸强碱等特定工况，尽职调查发现实施机构现有的劳动者管理实践在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上存在一定不足，

例如填埋场（包括渗滤液处理系统）在其建设、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需进一步完善针对上述新增特定风险的专项管理条款与应对规程。

各实施机构需在相关子项目建设或运营启动前，对其现有的管理体系进行复核与完善。

各实施机构在修订和执行内部劳动制度时，应坚持平等就业和非歧视原则，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清晰的雇佣条款信息、参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以及通过申诉机制表达诉求的权利。

5.1 武隆建投

武隆建投作为武隆子项目的实施机构，在第二批子项目期间已具备执行《劳动者管理程序》的经验。针对中调子项目建设期复杂的交叉作业及运营期引入的特种设备与危废处理工艺，武隆建投需重点复核并完善以下管理机制：

- 针对建设期在役设施需维持运行的特殊工况，管理程序应明确规定严格的物理隔离标准及作业许可审批程序，以确保统筹协调设备安装与在役设施运行，有效防范交叉作业带来的职业健康安全叠加风险。
- 针对引入的全量化蒸发结晶系统，审查现有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程，针对新增系统制定了定期检验及维护台账建立要求，明确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的内部审批流，以及制度涵盖了极端工况（如高温高压容器泄漏）的专项应急预案。
- 针对渗滤液改造项目运营和检维修过程中的高温、高压、强酸强碱及危废处置风险，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并明确演练频次、事故和险情报告流程、在役设施运行方与施工/运营单位联动机制，以及泄漏、灼伤、爆炸、火灾和极端天气等情景下的现场响应职责。
- 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服务外包采购与考核评价体系，将劳动者管理的相关条款以及《职业病防治法》的核心要求纳入对第三方运营公司的常态化监管。评估考核体系中应强制要求外包单位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为有职业病暴露的员工提供专项职业健康检查。

- 确保第二批子项目建立的申诉机制覆盖至第三方的运营技术人员与一线操作工；确保服务外包合同实质性涵盖针对第三方运营公司的劳工保护条款（如要求规范签订劳动合同等约束）。

5.2 綦江南州

綦江南州作为綦江子项目的实施机构，在第二批子项目执行期间已建立并实施了《劳动者管理程序》，其现有的人力资源体系及工会申诉渠道已能有效覆盖常规用工风险。针对新建环卫基地的枢纽属性及特定的维保工艺，綦江南州需在公司管理层面复核并完善以下管理机制：

- 制定并完善针对机修车间的特种作业（如焊接作业）及新能源车辆充电区域的高压操作等特殊各种的安全规范文件；明确规定相关操作人员的资质审核要求，以及局部排风除尘设施的加装与劳动防护用品（PPE）的强制佩戴标准。
- 结合环卫基地的车辆调度特性，建立包含防疲劳驾驶与错峰调度的专项管控条款；并从排班机制上合理安排车辆作业班次，有效防范长时段作业及早晚交接班时段的疲劳驾驶隐患。
- 结合第二批次《劳动者管理程序》中对承包商的要求，复核分包合同标准模板，确保将规范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查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以及落实基本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如高处作业防坠落安全带的强制使用及用电安全措施）实质性地纳入合同的刚性约束与违约条款中。
- 确保第二批次确立的劳工申诉渠道有效延伸至新建子项目施工现场，确认相关的工程管理规定或合同条款中，要求承包商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员工申诉联系方式，以确保底层诉求通道畅通。

6 雇用年龄

在第二批子项目执行期间，这两家实施机构及相关承包商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员工身份核验机制。前期外部监测确认，实施机构全面遵守中国《劳动法》规定的 16 周岁最低法定工作年龄，严于世界银行 ESS2 的 14 周岁标准，均未发生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的违规记录。

本次尽职调查未识别出新的雇用年龄及童工风险。中调子项目将继续严格沿用前期的年龄核查与防范底线。

基于项目涉及化工、高温及特种机械等高危作业特性，实施机构与承包商需继续执行以下操作要求：

- 继续严格执行实名制核验系统，在劳动者入职及承包商人员进场前，通过查验居民身份证原件，建立并妥善保存人员年龄核查台账。
- 严禁安排任何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劳动者从事连续夜班倒班、危险化学品接触及特种设备操作等危害性劳动。

7 直接工人管理

在第一批及第二批子项目执行期间，实施机构依法与直接工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工资水平均高于地方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月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及基础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已常态化落实。

在现场执行与劳动者直接健康保障层面，现有的常规管理执行力度尚需针对特殊工况进一步收紧：连续倒班人员的法定津贴与休息权益需在考勤核算中严格兑现；针对新增的特定职业病危害暴露，常规的年度体检无法替代法定的专项职业健康监护；现场特种防护装备的佩戴监督需从严落实。实施机构需在执行层面落实以下直接工人保障行动：

- 针对从事 24 小时连续运转岗位的直接工人，依托考勤系统严格记录实际工作时间，规范排班以保障夜班工人的强制休息权益，并确保法定加班费及夜班津贴足额核算发放至个人。
- 在常规体检基础上，依据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为一线接触高温、粉尘、噪声、电焊烟尘以及化学品的直接工人和适用的合同工人，落实与岗位暴露相匹配的岗前、在岗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并做好结果告知、复查、必要调岗及台账管理。
- 现场安全员需每日监督一线操作工人规范穿戴特种防护用品。特别是在分拣及高危作业车间，强制要求工人规范配备防切割手套、防尘口罩及听力保护装置。

- 要求所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相关机修检修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并在现场建立且实时更新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与日常维护台账。
- 针对车辆驾驶员，合理安排作业班次，通过动态调度从源头避免长时段驾驶及交接班时段的疲劳驾驶。

8 承包商管理

在第二批子项目执行期间，实施机构已经建立了基础的工程发包程序，并在招标阶段提示了常规的劳动者管理的相关要求。

在发包与现场监督执行层面，对特种施工作业（如高压线下方及在役设施交叉作业）的安全审批及物理隔离查验需进一步落地；现场基本安全防护措施（如防坠落、用电安全）的日常查验需规范化；同时，督促分包商规范签订劳动合同的穿透监管力度需提升。

为应对中调子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外包作业风险，实施机构需在执行层面落实以下监督检查动作：

- 落实劳动者管理程序关于承包商合同的相关要求，将劳工保护条款写入分包合同，驻场代表需定期抽查分包商与合同工人是否已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并查验工资发放记录，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 要求各建设和运营承包商在进场前签署并实施适用于项目的行为准则（COC）（参见以下模板），内容至少包括申述机制公开、平等就业和非歧视、禁止童工和强迫劳动、防止骚扰及 SEA/SH、规范与社区互动、投诉保密和违规处置等，并对全体劳动者开展相关培训。
- 如承包商安排集中住宿或临时驻地，应依法落实住宿场所的卫生、消防、治安和申诉管理要求，并将相关安排纳入承包商劳工管理和行为准则执行范围。
- 针对高压线路下方等特殊空间施工作业，现场严格查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手续，并在吊装作业时落实机械限高与安全作业半径监控。

- 针对在役设施维持运行前提下的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区域与运行区域的硬质物理隔离制度及作业许可审批程序，统筹协调设备安装与在役设施运行，有效防范交叉作业衍生风险。
- 驻场安全员需每日严格查验现场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落实基本的防坠落及临时用电安全措施，并核查一线施工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
- 实施机构应建立承包商劳动管理月度检查台账，重点抽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工时记录、安全培训、PPE 发放、特种作业持证和事故险情报告，发现问题后应形成整改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时限，并复核销号。

行为准则（模板）

引言

说明行为准则的内容和目标。

申诉机制（GRM）

本部分有关工人的申诉机制，清楚列明申诉受理部门、协调人的联系方式，例如：

- *申诉受理部门和协调人*
- *申诉受理电子邮箱和电话号码*
- *其他特定的有效渠道*

概述公司的不报复政策，以及每个人对确保不会因报告任何形式的问题而受到报复的承诺。说明公司对报复行为的处罚立场。确保清楚解释报复的含义。

例如：

善意报告问题的工人不能受到就业方面任何不利的对待，包括：

- *不公平地将其解雇或停职*
- *不公平地拒绝其晋升或享受其他就业福利*
- *面对面或网上进行欺凌和骚扰*

平等就业与非歧视

概述承包商对保护工人不受歧视、获得平等机会的承诺。

例如：

将基于平等机会和公平待遇的原则雇用项目工人。

在雇佣关系的任何方面，包括招聘和雇用、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用条件、获得培训、工作分配、晋升、终止雇用或退休或纪律处分方面，没有歧视。

性剥削和性虐待（SEA）/性骚扰（SH）零容忍

解释承包商对工作场所 SEA/SA 的零容忍政策

例如：

始终以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所有同事、客户、商业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禁止任何形式的骚扰，包括身体骚扰、性骚扰、口头骚扰或其他骚扰，并对骚扰者作出纪律处分，严重地甚至包括解雇。

骚扰可能包括造成恐吓或敌对工作环境的行为、语言、文字或物体，例如：

- *对某人大喊大叫或羞辱某人*
- *身体暴力或恐吓*
- *令人反感的性挑逗、邀请或评论*
- *身体行为，包括殴打或令人反感的触摸*
- *尽量减少噪音、干扰和对居民造成的不便*
- *尊重并根据居民文化做出适当反应；*

社区健康与安全规范

概述承包商对保护周围社区健康和安全的承诺

例如：

场地的运作方式不得对社区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任何损害。始终采取以下措施：

- *披露项目信息、GRM 和定期监测报告；*
- *与居民，包括弱势居民进行协商；*
- *始终保持礼貌和谦恭；*

不得：

- *使用攻击性语言，或做出大声或喧闹的行为；*
- *评论地产、居民或其生活方式；*
- *乱动或虐待居民的动物或宠物；*
- *未经事先许可，堵塞阻挠私人或公共车道、通道、十字路口、居民停车区或车辆，且时间超过必要时间；*
- *未经居民事先许可，在居民不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或留在有人居住或使用的场所；*
- *未妥善遮蔽危险物品，如电线；*
- *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保持冷静和礼貌，如有任何问题，请向我们提出。请拨打电话.....。*

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

概述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全与健康工作场所的承诺。

例如：

公司按照符合国内要求和环境和社会标准 2 要求的适用健康与安全要求运营，并努力持续改进其健康与安全制度和程序。

所有员工都应遵守适用的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程序开展工作，并始终在所有地点应用安全工作实践。

适用的安全与健康要求必须传达给任何公司所在地的访客或承包商。

员工要立即报告工作场所的伤害、疾病或不安全状况。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概述公司将其所有活动对环境与社会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承诺。

例如：

公司致力于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运营，包括废物运输及废物转移和处置、供应商选择等活动。

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以及对可持续实践和环境保护的承诺。

公司及其供应商雇用的所有员工应出于自愿劳动，不得强迫任何人劳动。

公司不得雇用低于其工作所在国最低法定工作年龄（本项目中为16 岁）的人员。

9 主要供应商工人

截至目前，经筛查未识别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工人。本次中期调整的綦江和武隆子项目，其采购活动当前主要涉及通用设备、材料、药剂及常规外包服务，尚未形成符合 ESS2 界定的“持续的为项目核心功能提供必要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

项目办和实施机构仍应在采购和合同管理过程中持续开展筛查；如后续识别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工人，应按照 ESS2 要求，将相应劳工管理要求、合法雇佣约束和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条款纳入合同文件，并监督落实。

10 申诉处理机制（GRM）

在第一批及第二批子项目执行期间，各项目实施机构已经建立并运行了详尽的、包含四个层级的劳动者申诉处理机制，确保劳工争议能够得到及时、公正的解决：

第一级：劳动者可直接向其主管、现场班组长或承包商指定的现场申诉专员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力求在作业现场实现早期、快速的沟通与化解。

第二级：若第一级处理未果或劳动者不满意，申诉可递交至项目实施机构（綦江南州、武隆建投）的项目指定的劳动者管理协调专员或人力资源部、企业工会进行统筹协调与处理。

第三级：若第二级无法达成和解，劳动者有权依法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所在街镇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级：对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的，劳动者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者有关本附件核心要求、行为准则、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及申诉渠道的公示、入场告知和意见反馈安排，应与项目 SEP 的信息披露和参与机制保持衔接，并在开工前和运营启动前落实到施工现场和运营场所。

尽职调查发现，尽管上述机制在处理直接工人的常规争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执行上存在一定差距：多数施工及运营现场缺乏显著公示的申诉联系方式，

致使外包的合同工人难以无障碍地知晓并接入项目的前两级内部投诉网络；针对敏感投诉的匿名及保密处理通道需要在现场层面进一步明确相关渠道。

为确保申诉机制全面覆盖本批次所有类别劳动者，各实施机构需在现场执行层面落实以下措施：

- 在各子项目施工现场、运营厂区出入口的显要位置，设置规范的员工申诉信息公示牌。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公开说明四级申诉流程，并明确公示第一级与第二级（班组或承包商层面/实施机构层面）的专员电话及专用邮箱，确保各类合同工人明确知悉其有权直接向各实施机构申诉。
- 指定的申诉协调员必须对收到的所有申诉（含越级投诉）进行书面登记录入台账，须在限定期限完成事实调查，并将处理决议以书面或可靠通信方式反馈给申诉人。
- 维持并强化针对性别暴力（GBV/SEA/SH）等敏感投诉的保密通道，提供匿名投诉受理方式，由受过隐私保护培训的专员严格按保密程序进行妥善处理。

附件 5 文物偶然发现处理程序[4]

1 简介

本文物偶然发现处理程序是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专门程序，用于在项目活动过程中遇到此前未知的文化遗产时予以执行。该程序将纳入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所有合同，适用于施工开挖、拆除、土方、蓄水、爆破、钻探、场地平整等改变地貌的活动。本程序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属地配套法规，同时满足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 8》（ESS8）。

2 法律法规与标准

2.1 国内法律法规

本程序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通过，2024 年第二次修订，2025 年 3 月 1 日施行）；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5 年 9 月 29 日通过，2005 年 11 月 1 日施行，2016 年 9 月 29 日修正）；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年修订，含妨害文物管理罪相关条款）。

依据《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第二条，文物是指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下列物质遗存：

1)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古壁画；
2)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3)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4)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5)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4] 此程序总体上按照为重庆整个项目准备的 ESMF 附件 13 文物偶然发现处理程序，但根据已修订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更新。

同时，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施工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同样适用本程序。

2.2 世行标准

根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 8》（ESS8），“文化遗产”一词涵盖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价值可在地方、区域、国家或全球层面得到认可，具体如下：

- 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具有考古、古生物、历史、建筑、宗教、美学价值或其他文化意义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品、场所、建筑或建筑群以及自然景观和自然地貌。物质文化遗产可能位于城市或乡村地区，可能位于地上、地下或水下；
-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被各社区和群体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实践、表现形式、表达方式、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些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

3 程序目标

本程序的目标如下：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的不利影响，并支持其保护与保存；
- 将文化遗产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加以对待；
- 促进就文化遗产问题与利益相关方开展有意义的协商；
- 促进公平分享利用文化遗产所产生的惠益。

4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所有存在文物、古生物化石偶然发现风险的工程活动。前期环境影响评价、资产清查中已完成文物勘探、经文物部门书面同意迁移、登记补偿完毕的坟墓及遗存，不适用本程序，按《移民安置计划》执行；但施工中发现未登记的新增遗存的，仍必须启动本程序。

5 处理程序

施工前必须完成全员文物保护培训。项目业主需在安排一位员工负责文化遗产监督，即文化遗产监督员（Cultural Heritage Supervisor, CHS），应具备

基础考古知识，作为项目、承包商与文物主管部门（Cultural Heritage Bureau, CHB，即属地文物行政部门）之间的联络人，负责培训、现场记录、上报及全程配合文物部门工作。

5.1 一线施工人员强制性要求

工人、机械操作人员发现或怀疑发现出土器物、墓葬、遗址、古生物化石时，应零延迟执行以下全部操作：

- 立即全面停止本区域所有作业，撤离全部施工机械和人员，禁止踩踏、触碰、捡拾、移动任何出土物；
- 第一时间以电话加现场书面方式报告 CHS，同步告知现场施工负责人；
- 就地设置警示围挡、警戒带，封锁发现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严禁私自取样、挖掘、转运、藏匿任何疑似文物。

5.2 文化遗产监督员（CHS）处置步骤

- 接报后尽快抵达现场，加固围挡，安排 24 小时专人值守，防止哄抢、损毁；
- 对现场拍照、定位并作初步文字记录（仅记录，不触碰遗存）；
- 无论初步判断是否为文物，必须立即以书面加电话双渠道向属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CHB）上报，同步抄送属地派出所；
- 配合文物部门现场勘查，全程留存上报回执与沟通记录；
- 现场存在哄抢风险时，直接拨打 110 请求公安机关到场保护。

5.3 文物主管部门（CHB）法定处置流程（《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 CHB 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勘查，并在 7 日内出具书面处理意见，作为项目复工的唯一合法依据；
- 现场保护：CHB 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必要时可通知公安机关协助，制止违规施工、哄抢文物等行为；
- 一般遗存：由 CHB 现场简易提取、登记造册并接收文物，CHS 全程记录，随后 CHB 出具复工许可；

- 具备发掘价值的遗址、墓葬：由具备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编制《抢救性发掘方案》。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危险急需抢救发掘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一般性配合建设工程的考古发掘，发掘计划须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家文物局）批准后实施（第四十四条）；
- 重要文物、重大考古发现：CHB 应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接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 发掘全过程由 CHS 全程影像、文字记录；所有出土文物一律登记并移交文物主管部门，项目各方不得留存任何文物或标本；
- 全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文物保管、现场保护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承担（第四十五条）；
- 因文物保护导致停工或工期延长、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可依据第四十三条，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5.4 项目复工前置法定条件

仅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后方可恢复施工：

- 文物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复工许可文件；
- 出土文物全部完成移交、现场清理完毕、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5.5 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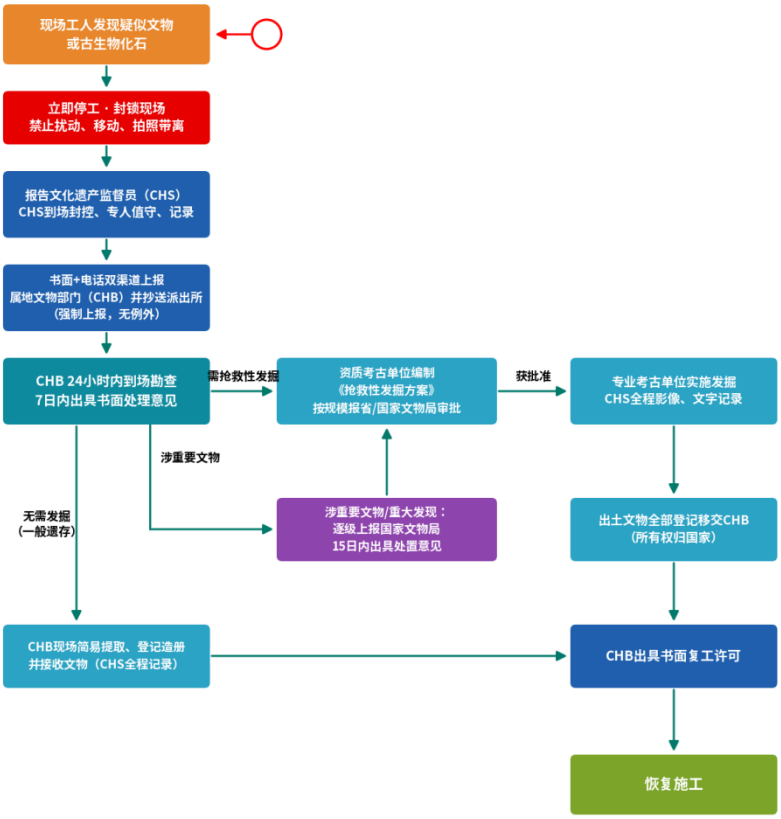

图 5-1 文物偶然发现处理程序流程

6 专项合规要求

6.1 文物权属与禁止性行为

项目施工中出土的全部文物、古生物化石所有权归国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涉嫌盗掘、哄抢、私分、倒卖、故意损毁文物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2 各方责任划分

- 承包商及施工班组：落实停工、上报、现场保护义务，全员完成文物保护培训；因违规造成文物损毁的，承担全部修复、考古及行政处罚费用；

- 文化遗产监督员（CHS）：履行上报、值守、记录及对接文物部门职责，不得瞒报、迟报；
- 建设单位：保障停工期间现场安保，全面配合文物部门工作；依法可就停工损失申请政府处理意见（第四十三条）；
- 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勘查、认定、组织发掘并出具复工文书。

6.3 培训与档案管理

- 开工前对全员开展文物保护专项培训，留存签到表、课件及考核记录；
- 所有偶然发现事件建立专项档案，包括上报记录、现场影像、文物部门回执、发掘报告、文物移交清单及复工许可。

附件 6 主要受访人清单

尽职调查期间，社评团队以面谈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咨询了有关利益相关方，详见以下主要受访利益相关方清单。十分感谢以下受访人在此期间的合作：

序号	利益相关方	单位	职务	姓名/人数	联系方式
一、武隆子项目					
1	项目业主	武隆建投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先生	N/A
2	政府部门	武隆区资规局	征收中心	唐先生	N/A
3		武隆区资规局	空间规划科	田先生	N/A
4		武隆区资规局	城市规划科	谢先生	N/A
5		武隆区资规局	村镇规划科	杨先生	N/A
6		武隆区资规局	调查确权科	钟先生	N/A
7		武隆区资规局	登记中心	邓先生	N/A
8	直接工人	武隆区环卫所	管理人员	谭先生	1778312****
9		武隆区环卫所	巡检工人	吴先生	1899679****
10	合同工人	皓祥公司	巡检工人	郑先生	N/A
11		贵州万通环保有限公司（填埋场封场施工承包商）	生产经理	李先生	1529467****
12		重庆科奥礼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填埋场封场施工分包商）	施工工人	谢女士	N/A
13		锦坤公司（渗滤液处理单位）	主管	阚先生	1891922****
14	周边社区	城东村	村民	蒋先生	N/A
15		城东村	村民	刘女士	N/A
16		广岭村	村民	侯女士	N/A
17		广岭村	村民	蒋先生	N/A
18		张家碛	社长	蒋先生	1359451****
19		广子岭	组长	黄先生	1398330****

序号	利益相关方	单位	职务	姓名/人数	联系方式
20		张家碛	村民	杨女士	N/A
21		张家碛	村民	刘先生	1365846****
22		广子岭	村民	黄先生	1398358****
23		广子岭	村民	黄先生	1334036****
24		张家碛	村民	黄先生	1858120****
25		张家碛	村民	蒋先生	1531053****
26		张家碛	村民	蒋先生	1364848****
27	周边商铺	五洲国际商贸物流园（立邦漆门店）	负责人	黄先生	1862364****
28		五洲国际商贸物流园（米奇漆门店）	负责人	郑先生	1389666****
29		五洲国际商贸物流园（远大不锈钢门店）	负责人	李先生	1531013****
30		五洲国际商贸物流园（联塑管业门店）	负责人	贺女士	1331028****
二、綦江子项目					
1	项目业主	南州公司	项目负责人	穆女士	1508698****
2			工作人员	周女士	1582322****
3	政府部门	綦江区资规局	权益利用科	黄先生	1590232****
4		綦江区资规局	工作人员	李女士	1502321****
5		綦江区城管局	工作人员	杨女士	1842325****
6		文物管理	工作人员	周先生	1770832****
7	周边社区	枣园社区	主任	欧先生	1309878****
8			居委会工作人员	张先生	1932156****
9				胡女士	1933215****
10				田先生	1933215****
11				欧先生	1933215****
12			居民	李先生	1366764****
13				胡先生	1822320****
14				张女士	1398311****
15				黄先生	1388383****

序号	利益相关方	单位	职务	姓名/人数	联系方式
16				刘女士	1517884****
17				卢先生	1359435****
18				代女士	1531046****
19	周边企事业单位	綦江救助管理站	负责人	王先生	1572589****
20		綦江丧葬中心、殡仪馆	负责人	黎先生	1310236****
21		綦江疾控中心	负责人	牟先生	1345218****
22	周边学校	重庆医科学校	集团工作人员	吴女士	1850235****
23		重庆医科学校	工作人员	闫先生	1890827****
24		重庆医科学校	工作人员	罗先生	1872599****
25		重庆医科学校	学生家长	沈先生	1359438****
26		重庆医科学校	学生	沈女士	N/A

附件 7 文件审阅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一、武隆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改造项目	
1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废水检测报告，重庆市华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2	员工工资发放记录，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
3	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
4	员工健康体检报告，2 份，重庆市武隆区中医院，2025 年 9 月
5	员工劳动合同，2 份， 2025 年 9 月 9 日
6	员工社保缴款个人明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2025 年 9-月-2025 年 12 月
7	工商业险，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2025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8	员工考勤记录，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9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管理人员花名册，广东锦坤公司
10	员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书，广东锦坤公司
11	2025 年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演练方案，广东锦坤公司，2025 年 10 月 27 日
12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与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 9 月 9 日
13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重庆皓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4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1 份，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 年 1 月 1 日
15	武隆县垃圾处理场制度公示牌，包括：卫生管理制度、垃圾场作业管理及操作规程、地磅房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垃圾场气体排放规程
16	安全生产检查排查记录，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17	专题研究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025 年 4 月
18	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精细化管理考核制度， 2023 年 5 月
19	劳务派遣协议，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与重庆皓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 5 月 9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20	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个人基本信息
21	职工参保信息，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2	参保缴费明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5 年 10-12 月
23	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重庆皓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24	劳动合同，1 份，重庆皓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0 日
25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施工合同，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5 日
26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劳务承包合同[20251001],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奥礼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18 日
27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管理人员花名册，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	武隆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民工工资表，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	公司员工劳动合同书，1 份，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 日
30	工程建设领域简易劳动合同，1 份，重庆科奥礼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5 日
3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3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33	阳光财产保险集团：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 A 款条款保险单，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3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12 日
35	阳光保险集团报道，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11 日
36	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武隆垃圾填埋场项目农民工 11 月工资支付回单，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8 日
37	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武隆垃圾填埋场项目农民工 12 月工资支付回单，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8 日
38	贵州万通环保公司级 HSE 培训试卷，1 份，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	贵州万通环保班前安全教育视频，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	武隆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工程咨询合同，甲方：武隆县市政园林管理局与乙方：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41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 份，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31 日
42	武隆区渗滤液处理站规章制度，包括： 1）运转巡查操作规程；2）防毒气管理制度；3）渗滤液处理站巡视检查管理制度；4）渗滤液处理站操作工岗位职责；5）渗滤液处理站化验人员岗位职责；6）渗滤液处理站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7）渗滤液处理站交接班制度
43	武隆区垃圾处理厂运行质量检测报告，重庆市市政环卫检测中心，2024 年 12 月 6 日
44	环卫所支垃圾场下半年污染补助，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5 年 12 月 15 日
45	环卫所支垃圾场 2025 年上半年污染补助，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5 年 8 月 8 日
46	环卫所支垃圾场 2024 年污染补助，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5 年 1 月 26 日
二、綦江子项目	
1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作为綦江北部片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通知，綦规资建[2023]30 号，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2023 年 1 月 12 日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卫用地，348993 平方米，划拨，綦江北部片区，重庆市綦江区众城智慧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有，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3 年 10 月 7 日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证，1 份，坐落綦江北部新区， 348993 平米，划拨，重庆市綦江区众城智慧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单独所有，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4 年 1 月 5 日
4	綦江府发[2005]82 号，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05 年 12 月 10 日
5	征收古南镇农场村六社土地及青苗附构（着）筑物补偿付款明细表
6	綦江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綦地征公[2006]23 号，2006 年 10 月 23 日
7	征收古南镇农场村六社土地及青苗附构（着）筑物错漏补付款表，签字版，2006 年 12 月 20 日
8	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綦江县城市建设征收古南镇农场村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社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綦江府[2007]31 号，綦江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2007 年 4 月 20 日
9	綦江县公安局关于同意办理枣园片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征地农转非的通知，綦公户[2007]12 号，綦江县公安局，2007 年 5 月 29 日
10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作为綦江北部片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通知，綦规资建[2023]30 号，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3 年 10 月 12 日
11	古南镇农场村 6-12 社新入农业户口人员名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12	征地内坟墓和青苗、附着物、构筑物搬迁清除通告，綦江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2007 年 5 月 30 日
13	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綦江府发[2005]82 号，綦江县人民政府，2005 年 12 月 10 日
14	划拨决定书附图，綦江北部片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范围，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件 8 现场照片

1、武隆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改造项目

武隆建投公司工作人员座谈	武隆区规资局各相关部门座谈
武隆区环卫所访谈	填埋场封场施工承包商管理人员访谈
填埋场封场施工分包商管理人员访谈	填埋场封场施工工人访谈

渗滤液处理公司管理人员访谈	项目工人访谈
项目工人访谈	周边社区居民座谈一
周边社区居民座谈二	向封场项目承包商现场了解情况

2、綦江区环卫作业中心建设项目

綦江南州工作人员访谈	綦江区规资局工作人员访谈
项目现场走访	项目现场访谈
枣园社区居民访谈	周边学校负责人访谈

救助管理站负责人访谈	治丧中心负责人访谈
现场访谈	綦江规划局工作人员访谈
与周边社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沟通	